标段编号： 2306-440307-04-01-751626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07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要求 3
1.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A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3
2. 马銮湾智慧科技产业园集美起步区 A7 地块公区装修工程(施工) 21
3.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1#生产楼装修工程 34
4. 鸿威工业园 D 栋 3F、4F 办公室室内装饰工程 67
5. 金地商置深圳科陆龙岗智造园改造工程 75
6. 潮州深能凤泉湖高新区燃气热电联产项目厂前区装修工程 88
7.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集控室精装修施工 101
8.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气电一期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117
9. 喀什经济开发区馕产业园卤制品加工厂房装修项目（喀什综合保税区 C03 地块 7#厂房） 125
10. 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提容项目 11 号楼部分楼层分户工程 138
(2) 项目经理（建造师）同类工程业绩 152
项目经理业绩：那曲市班戈县特困集中供养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工程 153
(3) 项目经理（建造师）个人能力 178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个人能力 18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新围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18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项目查询结果截图 189
中标通知书 190
合同关键页 191
竣工验收报告 198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水电硅节能环保项目集控楼装修工程 205
中标通知书 205
合同关键页 206
竣工验收报告 210
履约评价 211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3：居住项目（武汉新城青年社区）二标段项目 21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结果截图 212
中标通知书 214
合同关键页 215
竣工验收报告 223
(5)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233
项目经理-叶志标 236
生产经理-赵庆玉 242
技术负责人-杨钶镪 245
质量主任-肖辉苹 249
安全主任-罗观朗 252
安全员-黑龙伟 258
安全员-李启邵 262
造价工程师-毛仁喜 266
装修工程师-李卫锋 271

安装工程师-张成辉 274
资料员-蔡巧燕 278
施工员-洪秋国 283
施工员-刘宗乾 287
质量员-王瑙 291
质量员-许永平 294
材料员-潘思颖 297
机械员-黄彩玲 300
劳资专管员-邵丽琼 304
(6) 获奖情况 307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 A、B 塔 1F 大堂、1F 裙楼落客区天花装饰装修工程 308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309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南昌方大智选假日酒店装修工程 310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昆明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幕墙工程 311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312
(7) 财务报告 313
2023 年审计报告 314
2024 年审计报告 336
2025 年审计报告 361
(8) 其他 403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要求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投标人业绩情况（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	1、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A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工程（项目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合同金额：2880.7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2、马銮湾智慧科技产业园集美起步区 A7 地块公区装修工程(施工)工程（项目地址：集美区(11-08B)杏滨东环湾东路与蔡林路交叉口北侧，合同金额：2263.1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 3、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1#生产楼装修工程工程（项目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唐庄镇产业集聚区健康饮品产业园 1 号，合同金额：1039.5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01 月 23 日）； 4、鸿威工业园 D 栋 3F、4F 办公室室内装饰工程工程（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威工业园 D 栋，合同金额：827.8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0 月 01 日）； 5、金地商置深圳科陆龙岗智造园改造工程工程（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一路 11 号，合同金额：558.9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08 月 30 日）； 6、潮州深能凤泉湖高新区燃气热电联产项目厂前区装修工程工程（项目地址：广东省湖州	第 3-151 页

	市凤泉湖高新区内，合同金额：414.5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07 月 29 日）； 7、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集控室精装修施工工程（项目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合同金额：309.9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 8、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气电一期集控室精装修工程工程（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妈湾电厂内，合同金额：304.0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3 月 19 日）； 9、喀什经济开发区馕产业园卤制品加工厂房装修项目（喀什综合保税区 C03 地块 7#厂房）工程（项目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合同金额：292.9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10、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提容项目 11 号楼部分楼层分户工程工程（项目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卢田路和金辉路交汇处北侧，合同金额：222.0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	

1.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A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27-70-03-014130015001

标段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A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880.717724万元

中标工期：165

项目经理(总监)：谢建国

本工程于 2022-09-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28

查验码：559546181135576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工程编号：2020-440327-70-03-014130015001

合同编号：SPTK-LDGJ-sg-01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A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路和海潮路交界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A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大鹏发财备案（2020）0037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坝光片区葵坝路以南生物谷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 37237.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8 万平方米，包括交通设施 9480 平方米，商业 69000 平方米、宿舍 60000 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 1022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等；设机动车泊位数 2800 辆、自行车停车位 800 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A 栋招标范围：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隧道北出口，规划有酒店、办公、宿舍、商业及公交首末站功能，为区域交通集散中心城市综合体。本次招标范围为室内装饰、二次机电及给排水、宿舍入户门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 A 栋宿舍楼户内精装修及宿舍入户大堂、公共走道、候梯厅（含相应地下室）、合用前室、活动用房等精装修工程等。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因勘察现场所引起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下达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捌拾万零柒仟壹佰柒拾柒元贰角肆分（¥28,807,177.24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柒仟伍佰捌拾元叁角肆分（¥477,580.34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

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97771421G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 A1 栋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西区 A 座 21-22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705558

传真：0755-86705559

电子信箱：hszs8888888@163.com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账号：9550880213535200162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A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181007	项目代码	2020-440327-70-03-014130
项目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路和海潮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22573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8807177.24 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十七层 地下四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大鹏发财备案（2020）0037 号	宗地号	G15401-14980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DP-2018-000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DP-2019-0016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8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9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维波
副组长	张灿明、谢建国、杨海蓉
组员	陈晓鹏、莫宇方、林良生、许哲灿、冯绍玉、赵益猕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清平	王根、李许伟、赵庆玉、叶志标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郭建	彭爱国、叶志标、刚旭、肖辉苹
工程质控资料	谢建国	薛龙 刘珍 吴育雄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A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A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杨海蓉	华测检测设计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杨海蓉
3					
4					
5					
6					
7					
8		深恒建			
9					
10					
11					
12		深恒建			
13		恒昌建设			
14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2	特种设备	
3	水土保持设施	
4	防雷装置	
5	环境保护设施	
6	海绵设施	
7	通信工程配套	
8	节水、排水设施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11	无障碍设施	
12	住宅光纤到户	
13	住宅信报箱	
14	绿色建筑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16	城建档案	
17	燃气工程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 马銮湾智慧科技产业园集美起步区 A7 地块公区装修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E3502110201199000007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所递交的马銮湾智慧科技产业园集美起步区 A7 地块公区装修工程（施工）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本项目位于集美区（11-08B）杏滨东环湾东路与蔡林路交叉口北侧，总占地面积 28176.762 ㎡，总建筑面积 172620 ㎡，其计容建筑面积 122020 ㎡，地下室面积 48000 ㎡，装修面积 13297 ㎡。建安工程费约 2400 万元。包括马銮湾智慧科技产业园集美起步区 A7 地块 1#-4#楼大堂、电梯厅、卫生间、走道，地下室电梯厅等专项总平图、施工图等约定的施工范围。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中标价：22631588.31 元。

工期：总工期 240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胡继其，身份证号码：430223197304083536，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6201900485。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 51 号 B11 栋十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29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姓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姓名章）

2024 年 10 月 22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厦门信息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马銮湾智慧科技产业园集美起步区 A7 地块公区装修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马銮湾智慧科技产业园集美起步区 A7 地块公区装修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集美区（11-08B）杏滨东环湾东路与蔡林路交叉口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厦高管计备 2024107 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自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集美区（11-08B）杏滨东环湾东路与蔡林路交叉口北侧，总占地面积 28176.762 ㎡，总建筑面积 172620 ㎡，其计容建筑面积 122020 ㎡，地下室面积 48000 ㎡，装修面积 13297 ㎡。建安工程费约 2400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马銮湾智慧科技产业园集美起步区 A7 地块 1#-4#楼大堂、电梯厅、卫生间、走道，地下室电梯厅等专项总平图、施工图等约定的施工范围。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增值税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陆拾叁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叁角壹分（小写：¥ 22631588.31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暂定为(大写)贰仟零柒拾陆万贰仟玖佰贰拾伍元零陆分(小写：¥20762925.06元)，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捌仟陆佰陆拾叁元贰角伍分(小写：¥ 1868663.25元)，税率为9%；本合同按含税价计取。双方同意，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壹拾捌元玖角叁分（¥ 124518.93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 7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遇国家税率调整，签约合同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不含税金额及增值税额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并以发票开具时的税率为准。在本合同期限内，计税方式若发生政策性调整，政策文件明确合同价款调整原则的，按政策文件执行，政策文件未明确合同价款调整原则的签约合同价不作调整。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胡继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 合同通用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 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5)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 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

(7) 工程量清单；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 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厦门市集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50200MA347HCU2X

地 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51号B11栋10层

邮政编码：361000

法定代表人：李晓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92-610866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杏林支行

账 号：40325001040030625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 21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泽楠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0755-8670555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63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马銮湾智慧科技产业园集美起步区A7	工程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11-08B）杏滨东环湾东路与蔡林路交叉口北侧		
建设单位	厦门信息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基础采用机械成孔灌注桩及预应力管桩，主体采用框架-核心筒结构		
勘察单位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层　数	地下2层，地上29层	幢数	4
设计单位	中元（厦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总用地面积28176.762㎡，总建筑面积171970.0㎡，地上面积124970.0㎡，地下面积47000.0㎡，最大单体建筑面积57152㎡，最高建筑高度130.75m，最大跨度83.05m（其中钢结构最大跨度48.1m），建筑幕墙总面积61207.02㎡，公区精装修面积13297㎡。风景园林工程面积16906㎡，投资额约1000万元。		
监理单位	福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2212270301 350200202411270101	总 造 价	中建三局造价：42342.18万元 精装修工程：2263.158831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均已按设计项目全部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完成合同约定及施工图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符合要求。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材料检验报告、合格证齐全有效。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质量合格文件齐全有效。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总分包单位工程质量保修书齐全有效。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无此项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本工程根据国家、厦门市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批文，遵照建设工程的程序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承包商按照设计文件，验收规范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经审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15 年 11 月 3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 2

主任	李晓霖
副主任	洪峰、刘宏丽、陈卫国、李泽楠、卢晓文
成员	张达伟、戴超、涂斌、罗晓敏、赵少宁、林良森、刘煜、胡继其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达伟	涂斌、罗晓敏、周邦树、周浩、杜金昌、胡继其、陈志兴
给排水、燃气工程	周文和	蔡剑昆、戴超、吴燕华、肖方炀、朱国华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周文和	王志海、吴斌、沈在武、蔡文、卢杨彬
通风与空调工程	周文和	王小凌、陈汝俊、储怀恒、林孟殿
电梯安装工程	周文和	罗晓敏、朱瑾峰、孟宪鹏、陈崇宏
室外工程	张达伟	刘煜、涂斌、庄绍伟、李铁峰、吴泽山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共核查 34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4 项， 结论：合格	应得 100 分 实得 90 分 得分率 90 %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建筑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15 年 11 月 3 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6）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通风、空调工程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各单位工程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并完成，经专业验收小组检查验收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各单位工程各分部评定、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均符合要求，观感综合评价一般，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2023年11月3日	2023年11月3日	2023年11月3日	2023年11月3日	2023年11月3日

3.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1#生产楼装修工程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1863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合同编号：SHS-HNAK001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1#生产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唐庄镇产业集聚区健康饮品产业园 1 号

（建设方）甲　方：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唐庄镇产业集聚区健康饮品产业园 1 号

电　话：18122367983

联系人：向宏周

（施工方）乙　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电　话：李明刚

联系人：18375765616

甲方（建设方）：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甲方委托乙方施工完成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1#生产楼装修工程项目。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认真协商，签订如下施工合同条款。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项目标的

表 1. 工程项目标的明细表

序号	标的项目	详细内容	备注
1	工程名称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1#生产楼装修工程	
2	暂定合同总价	1) ￥ 8477850.97 元（大写：捌佰肆拾柒万柒仟捌佰伍拾元玖角柒分）；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3) 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1《工程预算报价表》。	
3	施工内容（范围）	根据甲方提供的布局要求及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材料要求、设计方案和相关补充文件和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内容包括： 1) 装修工程； 2) 电控工程； 3) 暖通工程； 4) 给排水供气工程；	
4	施工图纸	详见附件 2——《河南奥昆 1#生产楼装修施工图》；	
5	其它	1) 甲方负责提供用电、仓库及现有的塔吊等设施； 2) 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3) 除以上内容及清单内容外，均不在本次范围内； 4) 任何范围以外项目双方协商后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实施，同样具有法律	

		效益。	

2. 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小写￥ 8477850.97 元 ，大写：捌佰肆拾柒万柒仟捌佰伍拾元玖角柒分，含 9% 增值税。

2.2. 支付方式如下：

表 2. **付款节点明细表**

序号	付款项节点及时间	付款基数	付款比例	备注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暂定合同总价	40%	
2	进度款：空调设备进场后		30%	
3	结算款：工程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	结算价	27%	
4	质保金：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	
说明：每次付款完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付款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支付方式： 对公转账

转账名称：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9550880213535200162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2.4.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合同内容及单价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2) 协议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甲方代表要求的追加其它项目部分或经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原报价清单中未包括的其它项目；
   - 以上调整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益；
   - 调整的付款项另见补充协议；
   - 乙供材料单价实际购买时超出预算价±5%的，按甲乙双方确定的最新市场价结算。

2.5. 结算办理

1) 工程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及补充协议（若有）相关约定，以竣工图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对应单价办理结算。
2) 结算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剩余 3% 为质量保证金。

3. 合同工期

3.1. 根据工期和实际需要，共同商定本工程工期为日历天，工程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开工，2021 年 8 月 10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在 7 月 28 日车间具备试生产条件）。

3.2. 若临时出现以下情况，则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1) 因设计或工程更改而造成工期延期或提前的，则双方协商，并承担相应责任后，工期顺延或提前。
2)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延期，工期顺延，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3) 因甲方原因而影响本工程进度的，甲方负责处理及协调，若需停工的，甲方应及时知会乙方，工期顺延且预算报价中所列管理费按增加工期比例调增。
4) 甲方必须及时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到场。因长时间停水、停电造成乙方无法正常施工，工期顺延。
5) 甲方应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配合，若赶工期需要，允许并配合乙方加班工作。

4.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 围护结构、天花及护栏布局整齐美观牢固。
2) 设备及材料以原厂随机质量及性能说明资料为验收标准。工程施工的材料、设备及配件按报价清单以及图纸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约定，必须在收到货物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并妥善保管该货物。否则，视为合格。
3) 乙方完成每套工序，必须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逾期不办理检查与验收手续且又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工程质量合格。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4) 工程完工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必须提请相关职能部门验收，不得借故拖延（如在验收之前，甲方启用车间则视为车间合格）。相关职能部门验收费用甲方自行负责。
5) 如果非乙方装修部分影响相关职能部门整体验收则甲方负全责。
6)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除符合甲方要求外，符合国家规范或行业规范，如：《洁净厂房设计规范》ISO14001-GB 50073-2013，《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02，若甲方标准与国家标准冲突，则以国家标准为准。如果经第三方检验不合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至符合要求为止。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请相关职能部门检测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8) 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必须符合设计方案提出的要求（见附件 2）。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派驻代表。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甲方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签证后实施。

10) 乙方供应的主要材料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经验收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应重新更换，达到质量要求。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能作为顺延。

1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12)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 工程质保

5.1. 保修期限：保修期为 12 个月（壹拾贰个月），自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2. 保修期内，出现非人为使用不当的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易耗品和甲方自行提供的设备除外）。若人为使用不当或不可抗拒自然因素的质量问题，乙方提供优质服务，维修仅收工本费。

5.3.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应派人上门维修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另请他人维修或自行处理，并且扣取乙方 100 元/次的违约金，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付清。

5.4. 保修范围：包括附件《工程预算报价表》中所有项目。

6. 设计变更

6.1. 设计变更内容

1)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代表同意；

2) 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设计交甲方代表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施工。

3) 双方办理变更、洽商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 更改有关部门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6.2. 确定变更价款

发生变更后，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益：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执行。
4) 甲方代表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 3 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5) 设计变更：工程设计的所有变更必须经甲方签字认可后，相应调整合同价，在竣工决算中支付。
6) 价格变更应遵照报价总价与优惠后的合同成交价的比例进行。

7. 责任界定及违约责任

7.1. 职责界定

7.1.1. 甲方的职责

1) 按照 3.2 的付款进度表，资金就位；
2) 指派 李普聪 同志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材料样板确认和图纸确认手续、隐蔽工程验收、工程联系单、增加工程现场签证单及设计变更登记手续等其他事宜，以确保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向乙方协调现场的其他施工单位并做好通道的使用和保护；
4) 提供安排水、电接驳口、材料堆放地，供应量必须保证正常施工的需要；
5) 负责乙方每件物料进场进行验收验证，若甲方发现乙方使用的装修或施工材料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6) 若甲方发现乙方使用的装修或施工材料实际用到的材料超出预算报价中列明的损耗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差价。

7) 甲供材项目详见附件 1《工程预算报价表》，乙方负责甲供材料的收货（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卸货、保管及合理使用；若乙方使用的甲供材料实际用量超出预算报价中列明的损耗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差价。

7.1.2. **乙方的职责**

1) 指派 赵庆玉 同志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审核设计，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
3)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4) 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
5) 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
6) 已竣工工程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失，费用由乙方全额赔偿。
7) 乙方应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则每拖延一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给予赔偿。
8) 施工期间乙方对自己施工设施设备以及工人安全负责，如发生工伤事故等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均乙方自行负责。
9) 应在工程施工之前，向甲方提供装修及施工的设计图纸。

7.2. 违约

7.2.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严格按时依照本合同支付工程款。逾期在 30 天以内的，每逾期一日按所欠工程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迟延履行金。超过 30 天，可视为甲方单方面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并按相关条款处理。
2) 设备及材料到场甲方未按合同付款的，乙方有权停止交货至收到此款为止，甲方需承担乙方设备的仓储，运输费用及因此而产生的其它损失，且工期顺延。
3) 合同签定后，因甲方单方面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除应及时通知乙方负责人协商终止合同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及此工程乙方已经产生的设计费，设备及订金，材料及订金，人工，交通运输，管理等各项费用。
4) 违约金需在违约后 30 天内付清，超过 30 天，每逾期一日按所欠金额的万分之三作滞纳金。

7.2.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未完工部分工程款万分之三支付迟延履行金。

2) 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 违约金需在违约后 30 天内付清，超过 30 天，每逾期一日按所欠金额的万分之一作滞纳金。

8.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突发性公共事件等。

10. 文明施工规范及要求

10.1. 承包人要保证施工人员的防火、防盗、防意外事故等工作，在施工中发生相关损害的，由承包人自主承担责任。

10.2. 承包人应保持施工现场卫生整洁，杜绝脏乱差，如发现不符合项，承包人乐捐 200 元/次。

10.3. 承包人负责培训施工人员防火防护知识，施工中发生相关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4. 承包人的施工/生产/生活的用水、电，应采取节能措施，如发现不符合项，承包人乐捐 200 元/次。

10.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亲临现场指导日常工作，保证电话 24 小时畅通，如发生不到工地的，承包人乐捐 500 元/天。

10.6. 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文明施工等规定，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如发生不服从情况，承包人乐捐 500 元/次。

10.7. 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必须按图纸及施工方案施工，严格把控施工质量，确保施工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对于未按合同要求实现工程质量的，责令整改或不予支付工程款。

10.8. 各班组交叉作业时，必须做到文明施工，不得因材料或其他原因发生争吵或打架事件，若发生打架事件，除医药费由责任班组自理之外，当事人所在公司乐捐 20000 元/人/次。

10.9. 各工种在完成工种工作内容后必须清理施工现场、生活区、保证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整洁规范，如未做到，承包人乐捐 500 元/次。

10.10. 承包人雇佣的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焊工、叉车工、吊车工、塔吊工等），如发现无证上岗人员，承包人乐捐 1000 元/人/次。

10.11. 施工现场不准随地大小便，如有发现，承包人乐捐 3000 元/人/次。

10.12. 休息时间内任何人不准在施工现场休息，如有在施工区休息而导致发生的意外由承包人负责。

10.13. 即使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作过程中产生争议，承包人也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开展工作，如发生不服从情况，承包人乐捐 500 元/次。

10.14. 专业条款中未明确的事项，严格按发包方的日常管理规范及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11. 其它

11.1.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1.2. 本合同壹式陆份（含附件 2：工程施工图、附件 1：《工程预算报价表》），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税 号：91410781MA47HK8D56

法定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唐庄镇产业集聚区健康饮品产业园 1 号

电 话：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辉支行

账 号：16394101040023541

日 期：2021年5月12日

乙 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税 号：91440300192424528N

法定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电 话：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账 号：95508802135352001 62

日 期：2021年5月12日

寄回. DGC20210-0417

《河南奥昆 1#生产楼立高食品车间装修工程》之补充结算协议

甲方：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就 乙方承包甲方“河南奥昆 1#生产楼立高食品车间装修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依照设计图深化设计、，设备及材料的供货、安装、系统测试、调试、工程移交及售后服务等 全部工作。包括：装修隔板、吊顶、电控、暖通、给排水供气安装结算 事宜，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签署了《河南奥昆 1#生产楼立高食品车间装修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称“原合同”）。现原合同所涉工程已全部施工完工并已组织竣工验收，现经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原合同中工程价款的最终结算对原合同中约定的 预算报价书 进行变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条款：

详见附件清单。

协议名称	数量	单位	协议总金额（含税）	备注
《河南奥昆 1#生产楼立高食品车间装修工程》之补充协议	1	项	1593569.16	9%增税专票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叁仟伍佰陆拾玖元壹角陆分			

1、甲乙双方同意确认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字盖章的、最终结算款共计 2,162,885 元的《工程结算汇总单》（结算清单具体见附件一）不发生相应的法律效力，甲方不按照上述金额向乙方结算原合同工程价款。

2、经甲乙双方对原合同的实际工程量进行核算，同意确认原合同最终实际结算的工程总价以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签字盖章的《工程结算汇总表》（结算清单具体见附件二）中确认的金额为准，即共计 1,593,569.16 元，甲方按照该金额向乙方结算原合同工程价款。同意对“《河南奥昆 1#生产楼立高食品车间装修工程》之补充协议”依照设计图和甲方要求深化设计（具体详见施工图）。

3、甲乙双方同意对“《河南奥昆1#生产楼立高食品车间装修工程》之补充协议”结算完成施工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向甲方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进行支付，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账户名：【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95508802135352001 62】。

4、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就原合同的工程价款结算不存在任何未了结事项、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5、甲乙双方履行本补充结算协议过程出现争议的，应首先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6、任一方违反本补充结算协议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违约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利息、第三方检测费、鉴定费用、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7、补充协议中各系统和原合同各个系统做到兼容共用。

8、补充协议中材料和品牌型号设计参照原合同中品牌型号，材料单价详见真实货单，单价来源于主合同。

5.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与原合同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明确约定的内容，以原合同为准。

6. 本补充结算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本补充结算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本补充结算协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签订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1#生产楼装修工程》之补充协议

甲方：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就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1#生产楼装修工程依照设计图深化设计，设备及材料的供货、安装、系统测试、调试、操作培训、工程移交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包括:签证类装修隔板、吊顶、电控、暖通、给排水供气安装 事宜，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签署了《施工合同》（以下称“原合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中约定的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1#生产楼装修工程签证 进行变更，达成如下条款：

详见附件清单。

施工名称	数量	单位	甲方要求二次返工费用	利润	含税合计	备注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1#生产楼装修工程签证	1	项	270576.54	27057.65	324421.27	9%增税专票
合计金额大写	叁拾贰万肆仟肆佰贰拾壹元贰角柒分					

1、甲乙双方同意对“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1#生产楼装修工程签证”依照设计图和甲方要求深化设计（具体详见施工图）。

2、甲乙双方同意对“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1#生产楼装修工程签证”结算完成签证施工。

3、补充协议中各系统和原合同各个系统做到兼容共用。

4、补充协议中材料和品牌型号参照原合同中品牌型号，材料单价详见真实货单，单价来源于原合同。

5.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与原合同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明确约定的内容，以原合同为准。

6.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河南00301
管理期间：	2021年 5月 14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		
协作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项编号		合同编号	SHS-HNAK001
涉及金额	8477850.97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项目内容：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屋面，一层水泵房及其它部分区域 给水给气工程的安装调试(包含自来水管路、自来水冰水管路、纯水冰水管路、饮用纯水管路、工业纯水管路、热水管路、气管管路)。			
进度情况：完成			
质量评定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2021年5月14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 屋面，一层水泵房及其它部分区域 施工的给水给气工程（包含自来水管路、自来水冰水管路、纯水冰水管路、饮用纯水管路、工业纯水管路、热水管路、气管管路）的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已投入运行4个月，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正常使用，验收合格。 项目章			
项目管理部及验收小组意见：正常运行 2022.2.12			
食安中心意见： 2022.2.12			
使用部门意见： 2022.2.12 2022.03.16			

备注：

1、本表用于投资项目单项进行验收

2、涉及购买设备的应补充填写设备验收单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河南00301
管理期间：	2021年 5月 14日至 2022年1 月 23 日		
协作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项编号		合同编号	SHS-HNAK001
涉及金额	8477850.97	验收日期	2022年 1 月

项目内容：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生产区（二层、三层）的暖通工程包含(新风系统、排风系统、多联机系统室内机室外机、冷风机、螺杆式冷水机组系统室内机室外机、板式换热机组、软化水处理机组等暖通设备)的安装调试。

进度情况：完成

质量评定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2021年5月14日至 2022 年 1 月23 日1#生产楼装修工程 生产区（二层、三层）施工的暖通工程包含(新风系统、排风系统、多联机系统室内机室外机，螺杆式冷水机组系统室内机室外机、冷风机、板式换热机组及软化水处理机组等暖通设备)的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已投入使用4个月，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正常使用，验收合格。

项目章

项目管理部及验收小组意见：正常 验收合格.

2022.2.12

食安中心意见：

2022.2.12

使用部门意见：

冷风机的运行稳定性需使用中验证6个月以上，目前运行时间较短，暂无异常。 2022.1.23 2022.03.16

备注：

1、本表用于投资项目单项进行验收

2、涉及购买设备的应补充填写设备验收单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河南00301
管理期间：	2021年 5月 14日至 2022 年 1月 23 日		
协作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项编号		合同编号	SHS-HNAK001
涉及金额	8477850.97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项目内容：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生产区（二层、三层）受电工程。			
进度情况：完成			
质量评定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2021年5月14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 生产区（二层、三层） 施工的受电工程已全部完成，已投入运行4个月，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正常使用，验收合格。 项目章			
项目管理部及验收小组意见：供电正常。 2022.2.12			
食安中心意见： 杨欣 2022.2.12			
使用部门意见： 验收使用过程中未见异常。 张东升 2022.1.23　　李新涛 2022.03.16			

备注：

1、本表用于投资项目单项进行验收

2、涉及购买设备的应补充填写设备验收单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河南00301
管理期间：	2021年 5月 14日至 2021 年 1月 23 日		
协作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项编号		合同编号	SHS-HNAK001
涉及金额	8477850.97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项目内容：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生产区（二层、三层）排水工程的排水地漏、管路、管道及外墙立管的安装。

进度情况：完成

质量评定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2021年5月14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1#生产楼装修工程 生产区（包含二层、三层） 施工的排水工程排水地漏、管路、管道及外墙立管的安装已全部完成，已投入使用4个月，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正常使用，验收合格。

项目章

项目管理部及验收小组意见：地漏及地漏排水管径型号加大排水管。前期投入时没有考虑进去排水堵塞。

2022.2.12.

食安中心意见：

2022.2.12

使用部门意见：

卫生间地漏及地漏排水管经常堵塞，建议更换大口径排水管。

2022.1.23

2022.03.16

备注：

1、本表用于投资项目单项进行验收

2、涉及购买设备的应补充填写设备验收单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河南00301
管理期间：	2021年 5月 14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		
协作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项编号		合同编号	SHS-HNAK001
涉及金额	8477850.97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项目内容：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生产区（二层、三层）给水给气工程的安装调试（包含自来水管路、自来水冰水管路、纯水冰水管路、饮用纯水管路、工业纯水管路、热水管路、气管管路）。

进度情况：完成

质量评定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2021年5月14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 生产区 （二层、三层）施工的给水给气工程（包含自来水管路、自来水冰水管路、纯水冰水管路、饮用纯水管路、工业纯水管路、热水管路、气管管路）的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已投入运行4个月，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正常使用，验收合格。

项目章

项目管理部及验收小组意见：

2022.2.12.

食安中心意见：

2022.2.12

使用部门意见：

2022.1.23

2022.03.16

备注：

1、本表用于投资项目单项进行验收

2、涉及购买设备的应补充填写设备验收单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河南 00301
管理期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		
协作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项编号		合同编号	SHS-HNAK001
涉及金额	8477850.97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项目内容：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1#生产楼装修工程 仓储区 （一层） 彩钢结构、鞋底清洗机的安装调试。			
进度情况：完成			
质量评定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 1#生产楼装修工程 仓储区（一层）施工的装修工程彩钢结构、鞋底清洗机的安装调试，已投入运行 4 个月，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正常使用，验收合格。 项目章			
项目管理部及验收小组意见：同意。 2022.2.12			
食安中心意见： 2022.2.12			
使用部门意见： 已正常使用 2022.03.16			

备注：

1、本表用于投资项目单项进行验收

2、涉及购买设备的应补充填写设备验收单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河南00301
管理期间：	2021年 5月 14日至 2022 年 1月 23 日		
协作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项编号		合同编号	SHS-HNAK001
涉及金额	8477850.97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项目内容：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仓储区（一层） 受电工程。			
进度情况：完成			
质量评定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2021年5月14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 仓储区（一层） 施工的受电工程已全部完成，已投入运行4个月，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正常使用，验收合格。 项目章			
项目管理部及验收小组意见：正常. 2022.2.12			
食安中心意见： 2022.2.12			
使用部门意见： 已正常使用 2022.03.16			

备注：

1、本表用于投资项目单项进行验收

2、涉及购买设备的应补充填写设备验收单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河南00301
管理期间：	2021年 5月 14日至 2022年 1月 23日		
协作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项编号		合同编号	SHS-HNAK001
涉及金额	8477850.97	验收日期	2022年 1月
项目内容：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仓储区（一层） 的暖通工程包含(新风系统、排风系统、多联机系统室内机室外机、冷风机、螺杆式冷水机组系统室内机室外机、板式换热机组、软化水处理机组等暖通设备)的安装调试。			
进度情况：完成			
质量评定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2021年5月14日至 2022 年 1 月23 日1#生产楼装修工程 仓储区（一层）施工的暖通工程包含(新风系统、排风系统、多联机系统室内机室外机、螺杆式冷水机组系统室内机室外机、冷风机、板式换热机组及软化水处理机组等暖通设备)的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已投入使用4个月，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正常使用，验收合格。 项目章			
项目管理部及验收小组意见：正常使用。 2022.2.12.			
食安中心意见： 2022.2.12			
使用部门意见： 已正常使用 2022.03.16			

备注：

1、本表用于投资项目单项进行验收

2、涉及购买设备的应补充填写设备验收单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河南00301
管理期间：	2021年 5月 14日至 2022 年 1月 23 日		
协作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项编号		合同编号	SHS-HNAK001
涉及金额	8477850.97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项目内容：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办公区（夹层办公室、实验室） 受电工程。			
进度情况：完成			
质量评定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2021年5月14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 办公区（夹层办公室、实验室）施工的受电工程已全部完成，已投入运行4个月，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正常使用，验收合格。 项目章			
项目管理部及验收小组意见：使用正常 李伯领 2022.2.12			
食安中心意见： 韩钦 2022.2.12			
使用部门意见： 已投入使用 李昂阳 2022.1.23 孙鑫 1.23			

备注：

1、本表用于投资项目单项进行验收

2、涉及购买设备的应补充填写设备验收单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河南00301
管理期间：	2021年 5月 14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		
协作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项编号		合同编号	SHS-HNAK001
涉及金额	8477850.97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项目内容：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办公区（夹层办公室、实验室） 彩钢结构的安装。			
进度情况：完成			
质量评定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2021年5月14日至 2022 年 1月 23 日1#生产楼装修工程 办公区（夹层办公室、实验室） 施工的装修工程彩钢结构的安装，已投入运行4个月，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正常使用，验收合格。 项目章			
项目管理部及验收小组意见：[illegible] 2022.2.12			
食安中心意见： 2022.2.12			
使用部门意见： 已投入使用 2022.01.23			

备注：

1、本表用于投资项目单项进行验收

2、涉及购买设备的应补充填写设备验收单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河南00301
管理期间：	2021年 5月 14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		
协作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项编号		合同编号	SHS-HNAK001
涉及金额	8477850.97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项目内容：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办公区（办公室、实验室） 给水给气工程的安装调试（包含自来水管路、自来水冰水管路、纯水冰水管路、饮用纯水管路、工业纯水管路、热水管路、气管管路）。			
进度情况：完成			
质量评定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2021年5月14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 办公区 （实验办公室、实验室）施工的给水给气工程（包含自来水管路、自来水冰水管路、纯水冰水管路、饮用纯水管路、工业纯水管路、热水管路、气管管路）的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已投入运行4个月，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正常使用，验收合格。 项目章			
项目管理部及验收小组意见：使用正常。 2022.2.12.			
食安中心意见： 2022.2.22			
使用部门意见：已投入使用。 2022.01.23			

备注：

1、本表用于投资项目单项进行验收

2、涉及购买设备的应补充填写设备验收单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河南00301
管理期间：	2021年 5月 14日至 2022年 1 月 23 日		
协作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项编号		合同编号	SHS-HNAK001
涉及金额	8477850.97	验收日期	2022年 1 月

项目内容：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办公区（夹层办公室、实验室） 的暖通工程包含(新风系统、排风系统、多联机氟系统室内机室外机、冷风机、螺杆式冷水机组系统室内机室外机、板式换热机组、软化水处理设备等暖通设备)的安装调试。

进度情况：完成

质量评定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2021年5月14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1#生产楼装修工程 办公区（夹层办公室、实验室）施工的暖通工程包含(新风系统、排风系统、多联机氟系统室内机室外机、冷风机、螺杆式冷水机组系统室内机室外机、板式换热机组及软化水处理设备等暖通设备)的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已投入使用1个月，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正常使用，验收合格。

项目章

项目管理部及验收小组意见：使用正常.

2022.2.12

食安中心意见：

同意确认

杨欲 2022.2.12

使用部门意见：已投入使用.

2022.01.23

备注：

1、本表用于投资项目单项进行验收

2、涉及购买设备的应补充填写设备验收单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河南00301
管理期间：	2021年 5月 14日至 2021 年 1月 23 日		
协作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项编号		合同编号	SHS-HNAK001
涉及金额	8477850.97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项目内容：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办公区（夹层办公室、实验室） 排水工程包的排水地漏、管路、管道及外墙立管的安装。			
进度情况：完成			
质量评定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2021年5月14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1#生产楼装修工程 办公区（夹层办公室、实验室） 施工的排水工程排水地漏、管路、管道及外墙立管的安装已全部完成，已投入使用4个月，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正常使用，验收合格。 项目章			
项目管理部及验收小组意见： 2022.2.12			
食安中心意见： 2022.2.12			
使用部门意见： 已投入使用 2022.01.23			

备注：

1、本表用于投资项目单项进行验收

2、涉及购买设备的应补充填写设备验收单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河南00301
管理期间：	2021年 5月 14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		
协作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项编号		合同编号	SHS-HNAK001
涉及金额	8477850.97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项目内容：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生产区（二层、三层）彩钢结构、风淋室货淋室(鞋底清洗机)的安装调试。			
进度情况：完成			
质量评定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2021年5月14日至 2022 年 1月 23 日1#生产楼装修工程 生产区（二层、三层） 施工的彩钢结构、风淋室货淋室(鞋底清洗机)的安装完成，已投入使用4个月，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正常使用，验收合格。 项目章			
项目管理部及验收小组意见：正常.三楼.货淋室对接协.待修复. 2022.2.12.			
食安中心意见： 2022.2.12			
使用部门意见： 使用无异常. 2022.1.23 2022.03.10			

备注：

1、本表用于投资项目单项进行验收

2、涉及购买设备的应补充填写设备验收单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河南00301
管理期间：	2021年 5月 14日至 2021 年 1月 23 日		
协作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项编号		合同编号	SHS-HNAK001
涉及金额	8477850.97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项目内容：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屋面、外墙立管 排水工程地漏、管路、管道的安装。			
进度情况：完成			
质量评定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2021年5月14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1#生产楼装修工程 屋面、外墙立管施工的排水工程地漏、管路、管道的安装已全部完成，已投入使用4个月，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正常使用，验收合格。 项目章			
项目管理部及验收小组意见： 2022.2.12			
食安中心意见： 2022.2.12			
使用部门意见： 2022.02.22　　2022.2.12			

备注：

1、本表用于投资项目单项进行验收

2、涉及购买设备的应补充填写设备验收单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河南00301
管理期间：	2021年 5月 14日至 2022年1 月 23日		
协作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项编号		合同编号	SHS-HNAK001
涉及金额	8477850.97	验收日期	2022年 1月

项目内容：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屋面、一层空调机房 的暖通工程包含(新风系统、排风系统、多联机系统室内机室外机、冷风机、螺杆式冷水机组系统室内机室外机、板式换热机组、软化水处理机组等暖通设备)的安装调试。

进度情况：完成

质量评定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2021年5月14日至 2022 年 1 月23 日1#生产楼装修工程 屋面、一层空调机房 施工的暖通工程包含(新风系统、排风系统、多联机系统室内机室外机、螺杆式冷水机组系统室内机室外机、冷风机、板式换热机组及软化水处理机组等暖通设备)的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已投入使用4个月，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正常使用，验收合格。

项目章

项目管理部及验收小组意见：正常.

2022.2.12

食安中心意见：

2022.2.12

使用部门意见：

2022.02.16 2022.2.12

备注：

1、本表用于投资项目单项进行验收

2、涉及购买设备的应补充填写设备验收单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河南00301
管理期间：	2021年 5月 14日至 2022 年 1月 23 日		
协作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项编号		合同编号	SHS-HNAK001
涉及金额	8477850.97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项目内容：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屋面、一层配电房、楼梯间及其他我方施工区域 受电工程。			
进度情况：完成			
质量评定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2021年5月14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 工程 屋面、一层配电房及其他我方施工区域 施工的受电工程已全部完成，已投入运行4个月，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正常使用，验收合格。 项目章			
项目管理部及验收小组意见：供电正常. 2022.2.12			
食安中心意见： 2022.2.12			
使用部门意见： 2022.03.16　　2022.2.12			

备注：

1、本表用于投资项目单项进行验收

2、涉及购买设备的应补充填写设备验收单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河南00301
管理期间：	2021年 5月 14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		
协作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项编号		合同编号	SHS-HNAK001
涉及金额	8477850.97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项目内容：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四层墙板 彩钢结构安装。

进度情况：完成

质量评定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2021年5月14日至 2022 年 1月 23 日1#生产楼装修工程 四层墙板 施工的装修工程彩钢结构的安装完成，已投入使用4个月，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正常使用，验收合格。

项目章

项目管理部及验收小组意见：施工完成，内保通。

2022.1.12.

食安中心意见：

杨领 2022.1.22

使用部门意见：

2022.1.23

2022.03.16

备注：

1、本表用于投资项目单项进行验收

2、涉及购买设备的应补充填写设备验收单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河南00301
管理期间：	2021年 5月 14日至 2021 年 1月 23 日		
协作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项编号		合同编号	SHS-HNAK001
涉及金额	8477850.97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项目内容：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1#生产楼装修工程 四层 排水工程的地漏、管路、管道及外墙立管的安装。			
进度情况：完成			
质量评定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2021年5月14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1#生产楼装修工程 四层 施工的排水工程地漏、管路、管道及外墙立管的安装已全部完成，可投入使用，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正常运行，验收合格。 项目章			
项目管理部及验收小组意见： 2022.3.15			
食安中心意见： 2022.3.15			
使用部门意见： 2022.1.23　　2022.03.16			

备注：

1、本表用于投资项目单项进行验收

2、涉及购买设备的应补充填写设备验收单

4. 鸿威工业园 D 栋 3F、4F 办公室室内装饰工程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1863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YSJF/CA-ZH-2022 01 0 4 P-001

合同编号：YS-HW-CB20211230

鸿威工业园 D 栋 3F、4F 办公室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鸿威工业园 D 栋 3F、4F 办公室室内装饰工程

甲　　方：深圳市鹰硕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鸿威工业园 D 栋 3F、4F 办公室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鹰硕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三路 6 号鸿威工业区厂房 D 栋 301

电话：0755-88820238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项目联系人：郑俊杰

电话：13923888188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鸿威工业园 D 栋 3F、4F 办公室室内装饰工程施工，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鸿威工业园 D 栋 3F、4F 办公室室内装饰工程

2、工程依据：根据设计图纸、物料清单及设计确认的材料样板，现场的实际情况及甲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施工。

3、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威工业园 D 栋

4、工程规模：本项目施工面积约 3426 ㎡。

二、工程范围和内容

工程范围：鸿威工业园 D 栋 3F、4F 办公室室内装饰工程（含拆除、土建、装饰、电气、智能化、给排水、消防改造、空调等施工）。具体范围如下：

1、土建/装修部分：拆除部分原有天花、地面、墙面等装饰面层，新建墙体、室内天花、地面、墙面装饰面层等图纸范围内及现场实际情况所需包含的全部内容。

2、安装部分：给排水、强弱电、洁具及洁具五金、开关插座、工程灯具、消防改造工程、空调工程等。

三、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本合同按承包范围的内容以包工包料方式总价包干，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包施工（含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包施工用水电、包施工措施费、包缺陷修复费、包预留预埋、包赶工措施费、包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包工期、包质量、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国家规定各种税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的变化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本合同不计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

四、工期

1、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竣工日期：具体以甲方进度要求时间为准。

2、本工程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进场施工，并保证整个项目按时竣工，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竣工日前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并保证一次通过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竣工日期以甲方正式签发的竣工验收单为准。若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则乙方提交完工申请时间即为竣工时间。

3、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误工而相应顺延工期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原材料不能按时备货；

（2）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4、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误工，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五、质量技术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应达到优良。

六、材料设备供应

乙方供应和甲方指定的材料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保修证、产品说明书、原厂证明等资料，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样板或样板未经确认就进场施工的，甲方及监理方有权发出停工通知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工程造价

本工程承包总价为人民币捌佰贰拾柒万捌仟叁佰肆拾壹元陆角肆分（￥8278341.64 元），该价格为含税价。工程依据设计图纸、物料清单及设计确认的材料样板，现场的实际情况及甲方确认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拆除部分原有天花、地面、墙面等装饰面层，新建墙体、室内天花、地面、墙面装饰面层等图纸范围内及现场实际情所需包含的全部内容，给排水、强弱电、洁具及洁具五金、开关插座、工程灯具、消防改造工程、空调工程等相关材料，除甲方设计变更外任何情况价格都不予变动，由乙方自负盈亏。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以上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全部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措施费、垂直运输费、搬运及二次搬运费、保险费、加班赶工费、垃圾清运费、分包单位配合、各种税费、保险、利润等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费用。

八、付款方式

1、本工程不预付工程款；

2、本工程不支付进度款；

3、结算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及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并与甲方办理完现场移交手续及工程结算，甲方在 15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至结算款支付前，乙方累计共须向甲方提供合同结算总价 100%的增值税发票。

4、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鹰硕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359206056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弘雅支行

银行账号：41019500040020396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三路 6 号鸿威工业区厂房 D 栋 301

联系电话：0755-88820238

发票的备注栏：项目名称：鸿威工业园 D 栋 3F、4F 办公室室内装饰工程

项目所在地：宝安区留仙三路 6 号鸿威工业区厂房 D 栋

（需在发票备注栏注明清楚）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135352001 62

6、本合同所涉发票（或其他票据）开具与价款支付所用货币除另有约定之外均为人民币。乙方保证，所开发票是以本合同为主体开具的合法有效票证，否则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

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外，并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各项验收和签证工作。

2、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负责现场的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监督检查本工程质量、隐蔽工程的验收，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和本工程变更的签认。

3、向乙方提供设计施工图纸、确认材料样板；根据合同约定，对本工程发出工程变更或进行现场签证。

4、就近提供乙方施工临时用水、用电。

5、提供乙方施工工具和材料的存放点，但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

6、有权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和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等提出质疑和处理意见。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7、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技术资料。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指定郑俊杰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职责包括：负责合同履行，并按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种事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工作小组成员。甲方同意或通知要求乙方更换工作小组成员的，乙方应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完成成员更换及工作交接；乙方擅自更换成员，因更换成员而导致确认日期延误的，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规范、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确认的材料样板，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合同本工程及其保修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甲方代表的审核批准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负责现场所有相关尺寸的测量、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本工程设计、技术规范与补充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其有关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对有经验的乙方应能发现但其未能发现的错误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收发的电子邮件、书面函件、会议纪要、传真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共壹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鹰硕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日期：

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日期：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鸿威工业园D栋3F、4F办公室室内装饰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S-HW-CB202112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鹰硕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威工业园D栋
工程概况	土建/装修部分：拆除部分原有天花、地面、墙面等装饰面层，新建墙体、室内天花、地面、墙面装饰面层等图纸范围内及现场实际情况所需包含的全部内容。 安装部分：给排水、强弱电、洁具及洁具五金、开关插座、工程灯具、消防改造工程、空调工程等。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1日
		合同造价	8278341.64元
		移交日期	2021年10月1日
工程内容	依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清单。装修施工内容包含：拆除原有天花、墙面、地面；室内天花、地面、墙面、给排水、木饰面门及五金配件、开关插座、灯具、洁具，给排水、强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安装工程项目及变更修改增加项目等。具体内容如下： 装饰部分： 1、天花吊顶、天花乳胶漆等其他相关饰面； 2、墙面砌体及结构梁柱、墙面乳胶漆、墙面木饰面、墙面木饰面柜、墙面墙布、墙面硬包、墙面玻璃及镜子、墙面不锈钢、玻璃门、木饰面门、五金配件及其他相关饰面； 3、地面大理石、地面瓷砖等及其他相关饰面； 安装部分： 1、天花LED筒灯、LED射灯、LED格栅灯、LED灯带、LED吊线灯盘、吸顶灯、安全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天花电源插座等； 2、墙面配电箱、墙面插座、墙面开关、地面地脚插座等； 3、卫生间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洗脸盆、水龙头、拖把池、厕纸架等； 4、强弱电管线布置安装、给排水管布置安装、消防管道、消防栓等； 5、空调工程		

施工单位自检查后验收评定意见：

本工程为鸿威工业园D栋3F、4F办公室室内装饰工程，该项目于2021年10月1日竣工后正式投入使用。本工程已完成以上工程内容范围内全部相关工作，并且已按设计图纸及甲方要求的内容完成室内外装饰及安装施工内容，按相关规范经自检及初步验收为质量合格，现向甲方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使用。

甲方验收移交评定意见：验收合格，同意修后使用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使用单位（盖章）：深圳市鹰硕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5. 金地商置深圳科陆龙岗智造园改造工程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1863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金地商置深圳科陆龙岗智造园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金地商置深圳科陆龙岗智造园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一路11号

发 包 方：【深圳市威陆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发包方:【深圳市威陆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755-23188740】

传 真:【】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一路11号科陆电子工业园四号楼301】

承包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6705558】

传 真:【0755-86705559】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开户银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2009号尚美科技大厦2楼广发银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开户帐号:【9550 8802 1353 5200 162】

本项目采取招标方式确定由承包方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发包方(又称甲方):【深圳市威陆科技有限公司】

2、 承包方(又称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政府或甲方委派的相关监督单位】

4、 本工程:【金地商置深圳科陆龙岗智造园改造工程】

5、 本合同:【金地商置深圳科陆龙岗智造园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6、 合同价款:以中标价格为工程承包合同价。

7、 工程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承包方的价款总额。

8、 规范、标准：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9、 甲定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确定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供应商及价格等，由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本合同清单中甲定乙购材料单价为暂定价)。

10、 甲方指定品牌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指定 1～3 个材料/设备品牌或指定品牌及限定价格，由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11、 甲购材料/设备：发包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方应用于本工程中。

第二条 承包范围

龙岗智造园改造，包括 5#宿舍楼翻新维修及改造、厂房公区和卫生间的翻新维修及改造、招商接待中心精装修、食堂精装修、地库翻新维修（含土建拆改、地坪维修、标识标牌交通导向及车位划线等，具体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中的承包范围。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人民币【¥5,589,774.07】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伍拾捌万玖仟柒佰柒拾肆元零柒分】。

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合同增值税金额届时根据增值税税率变化调整。

1、 合同价详见后附投标报价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报价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价款是承包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招标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等所有税金）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方负责。

(2) 承包方有责任为招标单位、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总包施工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招标单位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3) 除甲购材料/设备的采购、包装、运输及甲定乙购材料的包装、运输费用，合同价款包含各类材料/设备（甲购、甲定乙购、甲方指定品牌乙购、乙购等）的采购、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等所有税金）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

(4) 补充专业条款【无】

2、 承包方式：

(1) 按承包范围和合同价款【总价包干及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验收。签订合同后，承包方须按合同、招标文件、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2) 暂定金额部分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

(3) 水电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和综合单价中，由承包方直接支付给总包施工单位或物业公司。

3、 结算方式：

(1) 本工程的结算方式：

采用按照图纸及现场条件总价包干。

暂定金额部分按实际工程量及双方协商参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实施时以发包方具体确定的金额为准，纳入合同结算中。

结算价=总价包干部分+合同规定的其他调整（设计变更业主指令单及工程现场签证单）+暂定金额按实结算部分+合同奖惩；

(2) 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招标图纸计算工程量总价包干，暂定金额按照实际图纸或者现场工程确认的数量进行计算。

(3) 工程变更：

因设计变更或图纸外发包方要求增减工程项目等时，其工程量根据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有效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单以及合同条款相关要求计算；单价执行合同条款中所对应的综合单价（考虑了全部计费程式及优惠条件之后），合同中没有的单价由双方依据合同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并且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

(4) 材料调整方式：

i) 甲定乙购材料部分只调整材料价差及该调整部分的税金，调整方式如下：

甲定乙购材料单价价差=竣工资料中由发包方成本部出具的《甲定乙购材料/设备采购通知单》上材料的单价一甲定乙购材料暂定价

调整金额=甲定乙购材料单价价差*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工程量*（1+税率）。

ii) 乙购材料改为甲购材料

扣减金额＝该项主材单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工程量×（1+税率）。

iii) 甲购材料调整=（Σ甲购材料实际供货数量×甲购材料采购单价-Σ甲购材料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数量×甲购材料采购单价×（1+约定损耗率））×1.1

（注：上式大于零时，则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小于零时不作调整）

(5) 其他：

【无】

4、 结算要求：

(1) 承包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15天内，向发包方工程部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协助发包方工程部在工程竣工验收30天内向发包方成本部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

(2) 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成竣工结算。

(3) 发包方成本部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不允许承包方补报任何遗漏资料，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补报、漏报资料造成的造价增加部分不予增加，对造价减少部分给予核减。

(4) 发包方对承包方送审结算造价审查后，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承包方；承包方须在5天内作出实质性回应，否则视为同意结算金额。

(5) 工程结算完成，签署结算协议，发包方支付除质保金外的结算余款时，承包方须按结算余款与质保金的合计金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使承包方提供的工程发票累计额与结算价款相等。

(6) 承包方向发包方要求支付任何款项，应当按发包方要求提交承包方开具的以发包方全称为抬头的且与当期实际审定产值相应金额的真实有效、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发票，并有权延期付款直至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发包方不因上述原因的延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

(7) 如本工程中承包方使用甲购材料，结算中须提供一份与供货单位核对确认的供货清单（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回），并由承包方及供货单位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甲购材料供货数量如高于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加定额损耗，则超出部分费用按发包方采购价另加 10%采购成本费，由发包方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

(8) 承包方如有违反上述规定，则扣减结算造价的 1%。

5、 结算资料：

(1) 竣工图纸

(2) 经收货及供货单位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供货汇总明细清单（原件）

(3) 设计变更业主指令单

(4) 工程现场签证单

(5) 《甲定乙购材料/设备采购通知单》（如有）

(6) 工程质量评定书

(7) 其他资料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

1、 **预付款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承包方必须在每月的 15 日至 20 日间，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报告至发包方工程部及成本管理部（包括申请报告附件资料电子版），如逾期提交者，发包方有权将该笔款项延期至下下月支付；

承包方按照完成的工程量申请进度款；承包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承包方的付款报告、交货验收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技术资料、完税发票）。经过发包方指定代表验收，确认承包方按照合同的义务已经全部完成并出具工程完成所有证明文件后，发包人支付进度款。如有预付款，应扣除对应的预付款，暂定金额（含暂定工程量）部分可根据实际发包方书面审核确认的造价同期进行支付。

(2) 进度款支付方式有以下两种：

方式一：供应链融资付款，付款比例按照发包人核定的完成工程总价的 80%；进度款累积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时停止支付；

方式二：银行转账(现金)付款，付款比例按照发包人核定的已完工程总价的 70%；进度款累积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时停止支付；

本合同进度款支付方式确定为“方式二：银行（现金）转账付款”，“方式一：供应链融资付款”仅作为备选方案

(3) 以上进度款，每次应支付的进度款超过 10 万元以上时，才予以支付；

(4) 每期进度款应扣除承包方违约金、发包方为承包方垫付的设备材料款、工程质量保修金、总包配合管理费、发包方为承包方垫付的其它款项。

3、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时，办理结算协议书后，付款至结算总价的 97%，留 3%作为保修金；

4、 保修期施工完成后至竣工验收后 2 年，保修期到期承包方提出申请，经项目物业管理处和发包方工程师确认后，发包方支付保修金的，详细流程见后附件。

5、 如承包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不符合要求时，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可从发包方给承包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6、 在支付进度款时，必须提交完善发票。同时必须报送本月所发生的设计变更以及现场签证的补充预算并提供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变更/签证台帐，首次付款的，承包方还需提供《付款委托书》，否则发包方有权拒付进度款，承包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进度及质量。

7、 在支付进度款时，（如合同中涉及甲定乙购材料）承包方必须提供甲定乙购材料已按发包方要求支付完成的证明文件。

8、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否则发包方有权将应支付给承包方的工程款代为发放工人工资。

9、 承包方有责任对申报进度款的真实性负责，若因承包方虚报、瞒报进度款引起的进度款超付（包含但不限于此情况）等造成发包方的损失，发包方有权从承包方与发包方合作的其他项目工程款中给予扣回，或者按照履约保证金第 4 款执行。

10、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仅存在税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保留对合同价款提出重审的权利，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由于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动，保持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按实际税率调整。非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原因的，如果实际发票开具税率低于合同约定，保持不含税价款不变，按照发票税率，重新计算调整税款和含税总价款；如果实际发票开具税率高于合同约定，保持含税总价

款不变，按照发票税率，重新计算调整税款和不含税价款。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实际发票开具税率高于合同约定，甲方届时与乙方重新协商合同价款”。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向发包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金额为【 人民币 167,693.22 元 】（合同金额的 3%）；

2、 当履约保证金到帐（或银行保函提交后），由【发包方】财务部出具收据；

3、 提交发包方成本管理部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并经发包方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确认后方能退还。

4、 如果承包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以弥补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而且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发包方有权对超过部分要求赔偿。

第六条 转包和分包

本工程严禁转包及分包，如发现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的承包商进入现场施工，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中止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第七条 变更或修改

1、 施工图或技术要求的修改变更须经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2、 承包方须按发包方要求的时间执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设计变更，否则，按承包方拖延工期处理。

3、 变更价款的确定原则：

3.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暂定单价除外）确定变更价款。

3.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暂定单价除外）和当时的市场价格水平，换算出新的单价，从而确定变更价款。

3.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按公平合理的市场价计算，由双方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承包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完工或工程验收不合格的，每逾期一天须支付相应违约金给发包方，具体违约罚款详技术要求约定。

2、 发包方之解除合约权：承包方如有下列事情时，发包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约，并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一部分工程改由其他方施工，或由发包方自办。发包方解除合同的，承包方应当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工程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承包方未依规定期限开工或开工后进展迟缓，作业无常或工人料具设备不足，实际进度比约定时间落后百分之三十以上，发包方认为不能依限完工时。

2）承包方违背合约或有偷工减料事实或发生变故不能履行合约责任时。

3）承包方员工不听发包方人员指挥，而酿成纠纷情节严重者。

4）承包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工，逾期过【60】日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施工安全：承包方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加强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尤应加安全生产管理，如因承包方设备欠缺，违规施工或其他任何可归责于承包方之原因，致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权益受损时，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与发包方关。

4、 材料管理：

4.1 材料设备品牌更改事先报发包人审批同意的：

1)更改为技术要求甲限品牌范围内的且满足技术要求，原则上视为同一档次，不增减造价；

2)更改为技术要求甲限品牌范围外的，档次和质量不得低于原品牌指标要求，档次和质量提高的，则不增加造价。

4.2 材料设备品牌更改没有报发包人审批同意的：

1）更改为技术要求甲限品牌范围内的且满足技术要求，原则上视为同一档次，不增减造价，罚该批次材料合同价格的20%或5万元(取高者)，罚款计算公式为该批次材料合同税前价*20%*（1+税率）或者5万*（1+税率），二者取高者；

2）更改为技术要求甲限品牌范围外的，如档次和质量有下降的，需要扣除价差,扣除金额=【材料设备合同价（税前）-更改后材料设备价格（税前）】*（1+税率)；档次和质量有提高的，则不增加造价。罚该批次材料合同价格的20%或10万元(取高者)，罚款计算公式为该批次材料合同税前价*20%*（1+税率）或者10万*（1+税率），二者取高者。

3）如未安装，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退场；如已安装，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拆除改造；发生的进退场及拆除改造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不顺延。

4）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调解处理；如对调解处理结果不满意，双方同意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无其他裁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附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市有关条例规定。招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说明、澄清文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柒份】份，发包方【伍份】份、承包方【贰份】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本合同书于【2022年 7 月 15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威新软件科技园五号楼】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在下面签署：

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附件三：关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管理规定

附件四：合同结算工作要求及指引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维修服务承诺书》

竣工验收单

项目： 金地商置深圳科陆龙岗智造园改造工程　　编号：

合同名称	金地商置深圳科陆龙岗智造园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CY・SZ-KL-SG-2022-002
工程名称	金地商置深圳科陆龙岗智造园改造工程		
开工时间	2022.3.1	完工时间	2022.8.30
工期	180	质量	合格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依据施工蓝图及合同约定所示，完成全部施工图纸内工程（含图纸深化），甲方临时委托的其他工程（含相关的材料供应及安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

1、室内部分：5#宿舍楼翻新维修及改造、招商接待中心精装修、洗衣房精装修；
2、室外部分：景观维修改造及品质提升、篮球场羽毛球场改造提升；
3、外立面部分：外墙维修及清洗、外立面渗漏维修、外墙涂料工程、百叶 维修空调机位维修；
4、整个园区范围内（施工蓝图）所包含的机电类维修：电气系统维修、弱电智能化系统维修等；
5、其他零星维修翻新及改造工程等 ；
6、负责洁具、五金等材料供应及安装：包括龙头、五金配件、洁具本体、进水角阀等供应并安装

参加验收部门意见

评定项目	商开	金地威新产业
工程按图纸、技术要求施工完毕（含变更签证）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情况属实，双方确认已交付。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工期符合合同规定（含业主方同意的顺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合同范围内施工已按时完成，验收合格。合同外新增事项，继续配合。	合同范围内施工已完成，双方确认可投入使用，后期保修事项按合同约定执行。
施工单位：（盖章） 已按合同内施工完成。 单位负责人：冯[illegible] 日期：	商开：（盖章） 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温江辉 日期：	金地威新产业：（盖章） 同意验收 汪智辉 单位负责人： 日期：

6. 潮州深能凤泉湖高新区燃气热电联产项目厂前区装修工程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1863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合同编号：0309-SNFQ-建工-2021-014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潮州深能风泉湖高新区燃气热电联产项目厂前区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广东省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内

建设单位：潮州深能凤泉热电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潮州深能凤泉热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潮州深能凤泉湖高新区燃气热电联产项目厂前区装修工程

建设地点：广东省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内

项目建设规模：本期建设 2×10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潮州深能凤泉湖高新区燃气热电联产项目厂前区装修工程（包括：综合生产楼、夜班宿舍楼及食堂，以下简称“装修区域”），其中：

综合生产楼建筑建筑面积 2514.4 ㎡，建筑占地面积 674.52 ㎡，建筑层数为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19.10m。夜班宿舍楼及食堂建筑，建筑面积 1131.11 ㎡，建筑占地面积 211.97 ㎡，宿舍共计 25 间，建筑层数为地上 6 层，建筑高度 22.10m。详见图纸、技术规范书和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开工后 90 日历天完成。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为：¥ 3482366.45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肆拾捌万贰仟叁佰陆拾陆元肆角伍分 元）（暂定不含税总价为：¥ 3194831.61 元；增值税费暂定为：¥ 287534.84 元，增值税率为 9%；）

其中包含，

暂列金额¥ 200000 元

暂估价¥ 450000 元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率调整，未支付的款项按未支付的不含税价乘以税率计算，税率执行国家最新规定。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以下文件应构成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达成的合同，每一文件均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1）合同签订后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履行期间内经双方签署并达成一致意见的约定（包括会议纪要、备忘录等）；

（2）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技术协议书、附件；

（4）合同条款及附件，包括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5）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6）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潮州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	
名　　称：	潮州深能凤泉热电有限公司	名　　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2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董建国	联 系 人：	陈锡敏
电　　话：	13602683059	电　　话：	13922896681
传　　真：		传　　真：	（0755）86705559
电子邮件：	dongjianguo@genluk.com	电子邮件：	42114304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帐　　号：	6340 7099 126 3	帐　　号：	9550880213535200162
纳税人登记号：	91445100MA52J25N7U	纳税人登记号：	91440300192424528N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21 年　　月　　日

发包人合同编号：0309-SNFQ-建工-2021-0145 补 1

潮州深能凤泉湖高新区燃气热电联产项目厂前区装修工程施工补充协议

发包人:潮州深能凤泉热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发包人:潮州深能凤泉热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于2021年11月签订了《潮州深能凤泉湖高新区燃气热电联产项目厂前区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编号为"0309-SNFQ-建工-2021-0145",因施工需要须增加厂前区建筑扶手、围栏、感应门等设施供货及安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合法、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 协议内容

1、价格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增加:¥663,405.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叁仟肆佰零伍元整),

其中:

不含税价格增加608,628.44元,增值税费增加:¥54,776.56元,增值税率为9%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率调整,未支付的款项按未支付的不含税价乘以税率计算,税率执行国家最新规定。

该价款是指承包方履行完毕本补充协议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施工费、货物价款及其包装费、保险、税费、运输费、服务费等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发包方无需就本合同的履行向承包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协议生效后,在承包方提交与本次支付金额等额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方在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二、其他

1、协议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处理。本协议一式陆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其余贰份为其他保存单位备案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本协议写明的变更条款外,原合同条款保持不变;

3、本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与原合同一同出示。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
名称：潮州深能凤泉热电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邮编：521000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工程竣工报验单

工程名称：潮州深能凤泉湖高新区燃气热电联产项目　　编号：SNFQRD-SZHS-A23-TJ-001

致: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六项目部

我方已按承包合同要求完成了 综合生产楼 单位工程，经三级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验收。

附件：证明材料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何永生　　2022 年 07 月 29 日

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该工程：

1、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4、符合~~/不符合~~承包合同要求

5、符合~~/不符合~~档案归档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初步验收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部（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 年 07月 29 日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章）：

主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专业工程师：　　2022 年 07 月 29 日

本表一式四份，由施工单位填报，建设单位、项目监理机构各一份，施工单位两份。

A23 续

单位工程(工程项目)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潮州深能凤泉湖高新区燃气热电联产项目　　编号：SNFQRD-SZHS-A23-TJ-001

单位工程名称	综合生产楼		
建设单位	潮州深能凤泉热电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公司	潮州深能凤泉热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经理	何永光
建筑面积	2514.4 ㎡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29 日
技术资料完整情况	按项目质量验评划分表，共 3 分部，23 分项，各分部、分项质量验收技术资料完整有效		
竣工达到标准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设计图纸及变更联系单全部施工内容，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甩项项目及其原因	无		
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章）	监理单位（章）	设计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日期：2022.07.29	日期：2022.07.29	日期：	日期：2022.07.29

工程竣工报验单

工程名称：潮州深能凤泉湖高新区燃气热电联产项目　　编号：SNFQRD-SZHS-A23-TJ-002

致: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六项目部

我方已按承包合同要求完成了 夜班宿舍楼及食堂 单位工程，经三级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验收。

附件：证明材料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何承光　　2022 年 07 月 29 日

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该工程：

1、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4、符合~~/不符合~~承包合同要求

5、符合~~/不符合~~档案归档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初步验收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部（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 年 07 月 29 日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章）：

主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专业工程师：　　2022 年 07 月 29 日

本表一式四份，由施工单位填报，建设单位、项目监理机构各一份，施工单位两份。

A23 续

单位工程(工程项目)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潮州深能凤泉湖高新区燃气热电联产项目　　编号：SNFQRD-SZHS-A23-TJ-002

单位工程名称	夜班宿舍楼及食堂		
建设单位	潮州深能凤泉热电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公司	潮州深能凤泉热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经理	何永光
建筑面积	1131.11 ㎡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29 日
技术资料完整情况	按项目质量验评划分表，共 3 分部，21 分项，各分部、分项质量验收技术资料完整有效		
竣工达到标准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设计图纸及变更联系单全部施工内容，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甩项项目及其原因	无		
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章）	监理单位（章）	设计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日期：2022.07.29	日期：2022.07.29	日期：	日期：2022.07.29

7.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集控室精装修施工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44-02-718081026001

标段名称：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集控室精装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09.923064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蔡凯期

本工程于 2023-06-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31

查验码：638067046576471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0309-GMDL-工程-2023-3017

工程名称：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集控室精装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

发 包 人：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集控室精装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深发改核准[2021]1号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东临南光高速，西临外环高速。项目一次规划5台H级燃机，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拟新建3×600MW H级燃机，位于厂区南部，二期预留2×800MW H级燃机，位于厂区北部。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集控室，已经按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施工图完成了集控室的精装修设计工作。现需要对集控室进行精装修施工。集控室装修区域包括集控楼0米及13.7米层：13.7米消防前室、参观走廊、集控室、会议室、工作票室、工作餐室、卫生间、淋浴间等，总面积约2158.8㎡。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100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集控室装修区域位于集控楼0米层及13.7m层，主要包含电梯厅、接待前厅、消防前室、前 厅、集控室(五机一控)、电气间、衣帽间/储物间、工作票室、办票室、电气工程师室、工作餐室、热控电子间、大会议室、小会议室、储物间、备用间、卫生间、IEO办公室、运行值班员休息室、交接班室、#4~#5机组热控工程师站、热控工程师室、 走廊等，总面积约2158.8平方米，具体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0309-GMDL-工程-2023-3017

□_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高：_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_____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	□隧道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__长：__米__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__（□基础__□_基坑支护__□边坡__□土石方__□其它_____）；__		
□主体结构工程____（□钢筋混凝土_□钢结构_□网架_□索膜结构_□其它_____）；__		
□装饰装修工程____（□金属门窗__□幕墙：__平方米__□其它_____）；__		
□通风与空调____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___（□室内给、排水系统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其它_____）；__		
□建筑电气工程____（□室外电气____□电气照明_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__□信息网络系统____□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____	□消防工程
□_室外工程__（_□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____（户数：_____户；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_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其它_____）；				

0309-GMDL-工程-023-3017

□智能建筑__(□综合布线系统____□信息网络系统____□其它_____)；
□装饰装修__(□抹灰____□涂饰____□饰面板（砖）____□吊顶____□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施工进场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30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30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玖仟贰佰叁拾元陆角肆分(¥3099230.64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柒佰柒拾贰元陆角陆分(¥56772.66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0309-GMDL-工程-2023-3017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

0309-GMDL-工程-2023-3017

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0309-GMDJ-工程-2023-3017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8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最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8.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10271000400098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根玉路摩比科技大厦1栋十四层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邮政编码：518107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邵建平	法定代表人：李泽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29356170	电话：0755-86705558
传真：	传真：0755-86705559
电子信箱：wangyajuna@sec.com.cn	电子信箱：hszs88888888@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业上城支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41027100040009869	账号：16951000000011879

0309-GMDL-工程-2023-3017

单位工程（工程项目）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　　编号：GMGS-HSJS-B036-00-TJ-02-001

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光明燃机电厂一期工程1~12栋（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2158.8 m²	
建设单位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蔡凯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南光高速与南长路交汇处西南侧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08.18		竣工日期	2024.03.13	
工程造价	3099230.64	计划工期	30 天	实际工期	208
技术资料完整情况	已完整				
竣工达到标准情况	已竣工				
甩项项目及其原因	无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蔡凯期

日　　期：2024 年 03 月 13 日

项目监理机构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24 年 03 月 10 日

设计/勘察单位意见：

同意

设计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4 年 03 月 15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建设单位（章）

代　表：

日　　期：2024 年 03 月 16 日

本表一式五份，由承包单位填报，建设单位、项目监理机构、设计单位各一份，承包单位二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光明燃机电厂一期工程1～12栋（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15 年 9 月 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光明燃机电厂一期工程1～12栋（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南光高速与南长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2158.8㎡	工程造价	3099230.64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44-02-7180810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8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4】移030-1号		
建设单位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仲飞
副组长	李超
组员	于天赤、蔡凯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仲飞	李超、于天赤、蔡凯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仲飞	李超、于天赤、蔡凯期
工程质控资料	李超	李仲飞、于天赤、蔡凯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仲飞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2	于天赤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3	李超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4	蔡凯期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二级注册建造师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的各项要求施工完毕，各相关单位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及验收评估，该工程符合相关规范、合同、设计图纸等要求。工程施工资料真实、齐全、有效、评定结果为合格等级，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 9 月 4 日	2025 年 9 月 9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超 注册号 31013837 有效期 2028.01.10 深圳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6

8.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气电一期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1-440305-04-01-486552017001

标段名称：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气电一期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04.046673万元

中标工期：80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多宜

本工程于 2023-08-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9-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刘娜

招标人(盖章)：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9-26

查验码：624863466468940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0309-MWSG-工程-2023-0064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气电一期集控室精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人：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气电一期集控室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气电一期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妈湾电厂内

3. 资金来源：自筹 100%

4. 工程承包范围：

妈湾升级改造气电一期工程集中控制室精装修工程，位于气电一期配套的新建主厂房集控楼内。集中控制室精装修范围，位于集控楼 0.00 米门厅扩大前室、16.5 米、21.5 米两层集中控制区，主要包含门厅、参观走廊、集控室、会议室、交接班室、办票室、资料室、运行工器具室、工程师室（7 号机组、8 号机组）、SIS 室、走廊、餐厅、卫生间等，总面积约 1500 平方米。

具体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与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

为保证整个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度对工程施工进行调整，即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均有权将部分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及材料以专业分包或专业供应的方式（对专业分包和专业供应的相关规定执行合同条件）交由其它单位进行施工或供应，亦有权利将任何不属于承包人施工范围的工程作为承包人的专业分包或专业供应工程，或交由承包人施工或供应（在承包人资质许可范围内），且承包人在任何时候不得拒绝属于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及变更，而且以上不附带除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价格外的任何费用补偿。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及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并符合设计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调整为：¥3040466.73 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肆万零肆佰陆拾陆元柒角叁分；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贰佰零伍元玖角（¥54205.29 元）；

(4)暂估金额：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肆角（¥886162.4元）。

材料暂估单价表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单（元）	数量	合价（元）
1	CT-03 墙砖 CT-03 墙砖	m2	300	169.062	50718.6
2	陶瓷地砖 CT-01 600*1200mm 陶瓷地砖 CT-01 600*1200mm	m2	300	1007.577	302273.1
3	CT-02 600*1200 地砖 CT-02 600*1200 地砖	m2	300	43.93	13179
4	CT-04 700*1500 CT-04 700*1500	m2	300	253.524	76057.2
5	ST-06 白色岩板 ST-06 白色岩板	m2	1000	53.382	53382
6	ST-03 鱼肚白岩板 ST-03 鱼肚白岩板	m2	1500	108.035	162052.5
7	复合木门扇(成品) 复合木门扇(成品)	m2	2500	71.4	178500
8	集控室大堂 LED 显示屏	个	50000	1	50000

签约合同价中：

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玖仟肆佰壹拾玖元零角贰分（¥2789419.02元）

增值税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壹仟零肆拾柒元柒角壹分（¥251047.71元）

报价税率为3.02%，开票增值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国家执行的税率为准。承包人在取得本合同约定的款项前，应向发包人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本合同价已经包含了此工程应包含的所有费用，清单中没有列明的项目表示已经综合考虑到清单当中。

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已包括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5. 原建筑结构现场尺寸复核、质量排查、问题汇总、跟踪整改进度等已包含在管理费，不另计取。

6. 承包人需负责本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装修材料检测的资料，费用已包含在管理、总包配合费用，不另计取。

7. 施工工作面接收、样品费用、夜间施工及赶工费、电梯维护管理、专职电梯操作人员工资、安保费、现场实测实量等其他本工程应该发生的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考虑，不另外计算。

8. 墙地砖由承包人供货加工。注：瓷砖加工费、损耗施工、搬运及多次转运、加工损耗率、瓷砖的二次加工费等所有费用，承包人需在综合单价考虑，不另外计算。

9. 清洁费、垃圾清理及外运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开荒清洁（开荒清洁程度应达到发包人要求，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开荒清洁工作不能达道要求，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验收工作）、返工导致除渣费用、外运垃圾等费用。

深圳湾实业有限公司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多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施工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深圳市海电力有限公司

十四、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以邮局首次收件时的邮戳日为准）起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有效通讯地址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加盖变更方公章的材料书面通知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有效通讯地址。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妈湾电厂内

邮编： 518054

法人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167068

开户行： 中国银行福田支行

账 号： 769257946108

电 话： 0755-87858639

传 真： /

日 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承包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2101

邮编:518000

法人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24528N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 号：16951000000011879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工程项目）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妈湾升级改造气电一期工程　　编号：SZHS-B056-TJ-001

单位工程名称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气电一期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1500 ㎡	
建设单位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多宜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妈湾电厂内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10.19		竣工日期	2024.03.19	
工程造价	3040466.73	计划工期	80 天	实际工期	152 天
技术资料完整情况	齐全有效 完整				
竣工达到标准情况	验收合格				
甩项项目及其原因	无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陈多宜
日　期：2024年03月19日

项目监理机构意见：
结算合格. 施工任务已完成. 同意
设计图纸内容.

项目监理机构（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24年03月19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章）
代　表：
日　期：2024年03月19日

本表一式五份，由承包单位填报，建设单位、项目监理机构、设计单位各一份，承包单位二份。

239

工程项目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气电一期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工程合同价	3040466.73 元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妈湾电厂内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	302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考核内容	评价等级				
一、人员配备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工程项目需求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25	☑22	□19	□16	□13
	□24	□21	□18	□15	□8
	□23	□20	□17	□14	□4
二、履约质量 （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保证工程质量、服务质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25	□22	□19	□16	□13
	☑24	□21	□18	□15	□8
	□23	□20	□17	□14	□4
三、进度控制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控制的整体表现）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25	□22	□19	□16	□13
	□24	□21	□18	□15	□8
	□23	□20	□17	□14	□4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态度、与其它承包方的协调配合）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25	□22	□19	□16	□13
	☑24	□21	□18	□15	□8
	□23	□20	□17	□14	□4

评价等级	最终得分
□A:100-90 分；□B:90-80 分；□C:80-70 分； □D:70-60 分；□E:60 分以下	95

填写说明：本评价表共有四道题目，每题分为五个评价等级，请您在认为符合的得分选项前打“ √”,并按相应分值计算总得分，填写在最终得分栏。再次感谢您的支持！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满意.

（评价单位公章）

2024.9.20

9. 喀什经济开发区镶产业园卤制品加工厂房装修项目（喀什综合保税区 C03 地块 7#厂房）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1863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监督部门盖章

中 标 通 知 书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喀什经济开发区镶产业园卤制品加工厂房装修项目（喀什综合保税区 C03 地块 7#厂房）施工一标段		
	工程地址	喀什经济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建设规模	本项目计划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综合保税区现状生厂车间进行装饰装修及消防设计，用于特色镶产业规模化生产。生产车间设计面积为 3438.32 平方米，改造一层；并购置配套生产设施设备等。厂房装修及购置生产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及从业经办人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润丰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隆汉辉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号：16049513　　从业资格证号：XJZB-11365 注册造价师：陈 亮　　注册造价师证号：建[造]16650003006 经办人：周 超　　从业资格证号：XJZB-11431 李慧慧　　从业资格证号：XJZB-11388 曹江风　　从业资格证号：XJZB-11542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联 系 人	李启邵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联系电话	0755-86705558
中标工程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中标工程价格	小写：2929429.29 元 大写：贰佰玖拾贰万玖仟肆佰贰拾玖元贰角玖分			
中标工程工期	计划自：202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4 日止 总工期：39 天（日历天）		中标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钶镪　　执业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粤 1442017201904971			
备 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2 月 7 日

喀什经济开发区馕产业园卤制品加工厂房装修项目（喀什综合保税区C03地块7#厂房）施工二标段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喀什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方： 喀什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喀什经济开发区镶产业园卤制品加工厂房装修项目（喀什综合保税区 C03 地块 7#厂房）施工一标段 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镶产业园卤制品加工厂房装修项目（喀什综合保税区 C03 地块 7#厂房）施工一标段

2、工程地点：喀什经济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1、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取清单总价包干承包方式，即：包二次深化设计图纸、包工、包料（除合同约定甲供材）、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相关管理职能部门的协调、包验收、包成品保护、包规费和税金（开具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 9%增值税专用发票）、包人工和材料市场价浮动风险等，以及为完成本工程范围内所必须的技术、赶工、安全文明施工等一切相关内容。

2、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甲方下发的招标清单施工项目。

三、工期要求

1、工期：

1.1 、整体完工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竣工日为符合下列条件并获甲方签具竣工单之日为准：

2.1、通过甲方、乙方共同验收并完成整改，达到满足整体验收合格；

2.2、乙方退场，施工场地腾空，移交完毕；

2.3、在施工工期内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协商，以联系单签证为准，工期可作顺延；

2.3.1、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工程量超过施工图工程量的30%）直接影响施工进度；

2.3.2、不可抗力因素；

2.3.3、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2.3.4、甲方书面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原因。

四、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3、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的规定。

4、本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壹年，自工程整体完工开始计算。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为：2929429.29元整（¥：贰佰玖拾贰万玖仟肆佰贰拾玖元贰角玖分）。

2、本合同总价款中对应投标书中的工程量，如需增加投标清单工程量之外工程以甲方代表签字为准。

3、合同价格充足性：乙方确认在合同价格，充分考虑并包含了以下内容：

3.1、合同价格包含了本工程承包范围、合同附件内容（附件一：合同价组成、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和甲方认可的深化图纸等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及材料损耗费、人工费、机械费、安全防护费用、检测检验试验费、二次搬运费、材料加工费、所有运输费、采保费、包装费、保险费、卸货费、成品保护费、保洁费、水电费、利润、税金（开具当地部门认可的增值税发票）；

3.2、合同工期内所有政策性（如：定额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调整及费用定额的调整；国家规定的检测、验收、备案、施工工艺、施工规范、质量、安全文明等的执行标准及项目的调整等）及市场价格波动（如：人工及材料设备价上涨、燃料费/

电费上涨、运输费增加、利率、税率变动等）均含在总价内；

3.3、临时水电及其它辅助配套由甲方负责协调；

4、价格结算原则：

4.1、此合同为经甲方确认施工图及后期深化设计图内容清单总价，如有发生设计变更和甲方要求修改外才能进行合同总价变更，其余一切情况均不予变更。施工图设计项目施工成活必要的工序，即使图纸上有缺陷，乙方必须进行深化设计，经甲方认可后，完成施工，此项费用涵盖在此次合同包干总价中；

4.2、施工图及招标要求中所要求包含的部分、经甲方确认的竣工图纸（竣工图内容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材料变更、施工实际情况及质检记录相符合）；

4.3、流程文件（联系函、签证、结算书、结算要求）；

4.4、材料进场验收表：此表需工程部签字，验收程序由工程部组织，所用材料每种至少有一个批次组织进场验收，填写此关键部位的材料需甲方派驻现场人员确认。

双方共同约定：以上为结算的必要条件，缺少以上资料不予办理结算。

4.5、结算额＝合同价款 +现场签证或设计变更（增减额）－违约金（如有）－罚款（如有）。

4.6 结算报送要求：乙方对结算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乙方报送的工程结算造价，不得高出最终工程审定价的 10%。

六、合同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组装人员进场施工，甲方应于三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合作第一期进度款；

2、乙方组织施工人员混凝土回填完成、抽排烟风管机净化板材隔断吊顶材料进场后，甲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合作第二期进度款；

3、乙方现场施工完成不锈钢地沟铺设、风柜及冷库空调设备进场、净化隔断吊顶结构基本搭建完成后，甲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双方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85%，作为项目合作第三期进度款；

4、乙方承担所有工程量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后，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结算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双方签订合同总金额的97%作为项目合同结算款。

5、质保金预留签订合同总金额的3%，工程完工后质保之日起满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情形，甲方退回无息质保金。

6、甲方支付到结算金额97%时，乙方应提供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结算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签证（如发生）变更费用，不考虑调整工程形象进度款，结算后一并支付。

8、工程款的支付前提：乙方的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必须达到甲方认可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节点和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

9、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程款项由甲方直接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户　名：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帐　号：9550880213535200162

本合同项下的款项，甲方仅可采用电子汇票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电子结算业务等方式支付。如甲方使用第三方账户或私人账户付款的，需经乙方书面同意及确认。如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把本合同款项交付给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确认的人员或单位的，则视为甲方未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甲方由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0、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七、甲供材报送及管理：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上报《甲供材料设备需求计划》（包括明细表及进场时间）。甲方据此组织采购供货，对因乙方未能及时上报而造成的

供货延误、工期拖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所有甲供材每次用量的上报，乙方于使用前 10 个日历天报送计划给甲方（如需厂家加工则自行与厂家协商，原则上不低于 12 个日历天报送计划），甲方应在材料进场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货物运到现场后，乙方应立即安排适当通道及卸货位置并在 1 小时内组织甲方、供货单位共同就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资料等方面进行验收，并由甲方人员或甲方授权人员签字并盖甲方公章确认；

3、乙方承担对甲供材料设备的验收、保管、搬运等职责，相应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造价中，乙方不得再额外计取。如果乙方拒绝保管，甲方有权另外委托其它单位完成这部分工作，其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额度双倍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甲方有权调整甲供材料范围，若有调整，甲方提前二十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同意，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对施工产生影响则工期顺延。

八、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职责：

1.1、甲方指派：_____为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1.2、由甲方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工作面交接，明晰各方工程相互交叉、连接的部分，及时纠正不合理的走向和结构。

1.3、履行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甲方应负的责任。

1.4、负责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等监督协调。

1.5、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处理有关重大的施工技术问题。

1.6、协调乙方、各分包的配合关系及共用机具的使用。

1.7、甲方负责指定水电接驳点，由乙方自行接驳、挂表、计量并承担相关费用及水电费；

1.8、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否则乙方有权暂停施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总工期相应顺延。

2、乙方职责：

2.1、乙方指派：金小华为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3802559246)，乙方必须在经过甲方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现场负责人。

2.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要求，组织力量进场施工，保质、保量、保工期完成各项工程，并保证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3、乙方负责做好安全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负责将自身的建筑垃圾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否则将按甲方规定给予罚款。

2.4、工程竣工未正式向甲方移交前发生的损坏、丢失等，乙方自行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应做好其它单位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2.5、乙方负责施工项目的有关资料，交甲方审阅归档。

2.6、承担由乙方引致的误工及延长工期所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2.7、配合参加消防检测和验收。

九、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

1、本工程要求参照喀什市《喀什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组织施工。现场必须标准化管理，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办法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和管理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

2、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以上物品在不需要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

十、隐蔽工程、竣工验收与工程移交：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

容、验收时间和地点。

1.2、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单位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1.3、有防水要求的地方，均应进行淋水或闭水试验，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

1.4、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乙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做施工样板，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2、竣工验收：

2.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5日向工程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

2.2、初验合格后，甲方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有设计单位、甲方、乙方参加的竣工验收。甲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整改。

2.3、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4、乙方在竣工验收通过后1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3、工程移交：

3.1、根据工程需要，完成某阶段工作时，应向下道工序的施工单位办理工序移交手续；

3.2、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10日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地发包单位将收取6元/㎡·日的租金，甲方并有权委托他人随时进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3、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

向甲方移交，造成甲方时间延误，相应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工程在未移交发包单位之前，乙方负责维护；

3.4、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十一、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建筑、装饰行业强制性规范的，应当承担约定违约责任或法定违约责任，该违约行为如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应同时承担另一方支出的检测费用、鉴定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双方都有违约行为的，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履行，乙方应保护好施工现场并立即向甲方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后自行退场，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1 乙方不具有合法资质或资质被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吊销或降低，资质不达标的；

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转包的；

2.3 乙方违规施工、不当施工，致工程部分或全部返工且返工工期需 10 日（含）以上的；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以单方通知方式解除合同，或在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纠正后继续履行合同：

3.1 乙方未按国家标准及行业技术规范施工的；乙方每发生一次应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

3.2 乙方未按其向甲方报送的施工工艺施工的；乙方每发生一次应承担 5 千元的违约金；

3.3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能按约定的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则按每迟一天罚 2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包括工期延误的损失。施工过程中，乙方无法保证施工质量或施工进度，工程工期延误达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完成的工程整改合格后按原约定造价的 80%进行结算，若乙方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4、如甲方未依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按本工程总结算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暂停施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总工期顺延。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将乙方已施工工程

进行结算，并按本合同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十二、工程保修

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二）。

十三、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争议解决前，除非甲方要求停工，乙方应保持施工延续，并对已完工程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

甲方委托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755-8670555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西区A座21-2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账号：955088021353520016 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记录表

工程名称	开创·建发·云图铂悦加二厂房建设项目 综合楼2#3#地块7#厂房（一、二、三标段）	监督日期	2023.10.23.
验收程序监督情况	各方验收人员是否符合验收条件	是☑ 否☐	
	验收组织形式是否符合规定	是☑ 否☐	
	验收组织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是☑ 否☐	
	验收结论是否一致	是☑ 否☐	
	住宅工程是否按规定实施分户验收	是☐ 否☐ 无☑	
	质量投诉是否已核实处理完毕	是☐ 否☐ 无☑	

实体质量抽查情况，工程资料抽查情况，写明抽查内容。

①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等不附设现场要求。

② 吊顶外等临时措施做法见总说明。

单位名称	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经开公司	[illegible]	1330198[illegible]
山东省人防设计院	冯磊	15864791242
杭州项目管理公司	吴少飞	13881016122
杭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杨钢锋	13824371128
深圳市冠泰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崔珍珍	13022071485
浙江和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illegible]	13802557246

监督意见：现场经各方实地查验，各节点验收，同意验收。

监督小组（签字）：冯磊 李[illegible] 年 月 日

10. 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提容项目 11 号楼部分楼层分户工程

合同编号：SWYQTR-2024(02)-002

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提容项目

11 号楼部分楼层分户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提容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卢田路和金辉路交汇处北侧

建设单位：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8 楼、19 楼

法定代表人：何建锋　　职务：董事长

代建单位（乙方）: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6 号万乘综合仓库四层 11#

法定代表人：谢涛　　职务：董事长

承包单位（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法定代表人：李泽楠　　职务：执行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深投控 2019【729】）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提容项目（11 栋、12 栋、13 栋、14 栋）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管理、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本合约管理（采购及合约管理、支付审核、结算审核）、竣工验收等事务。现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提容项目 11 号楼部分楼层分户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提容项目 11 号楼部分楼层分户工程

工程规模：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金沙片区，西至金辉路、东临金联路、北临锦绣东路、南临湿地公园，本次项目主要对 11 栋的第 7 层、16 层、17 层、18 层进行分户。

分户概况：其中第 7 层分成四户，每户面积约 250 平方米-350 平方米；第 16-17 层，每层分六户，每户面积约 100-300 平方米；第 18 层分成四户，每户

面积约 250 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提容项目 11 号楼部分楼层分户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拆除及恢复工作：拆除及恢复工作包含隔墙、楼地面凿毛、消防喷淋、消火栓管道及设施、强弱电管道及设施、防排烟风管及附属设施、挡烟垂壁等部位，其中监控设备（含电源线、信号线）、消防广播、手报、烟感、消火栓箱、喷淋分支管、防排烟分支管、抗震支架需保护性拆除和恢复。

2. 土建精装工作：

（1）墙体包含实心砖墙、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玻璃隔断；

（2）户内门包含入户门及乙级钢质防火门安装；

（3）墙面装饰包含抹灰及乳胶漆、公共区域大理石墙面、金属踢脚线及块料踢脚线；

（4）地面铺装包含公共区域的瓷砖地面、货梯厅的金刚砂地面；

（5）天棚包含公共区域的金属格栅吊顶；

（6）公共区域家具及绿植包含摆设盆花、单人沙发、三人沙发、茶几等。

3. 机电安装工作：

（1）机电工程包含电力电缆、桥架、配电箱、电表箱、配管配线、普通灯具、疏散指示灯、照明开关及插座等；

（2）安装工程包含水喷淋钢管（DN25、DN32、DN40）、碳钢通风管道、风管防火包裹、抗震支架、挡烟垂壁及系统调试等；

（3）公共走道新增智能化监控及相关配套设施。

4. 报批报建及验收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负责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相关规定，办理项目建设所要求的各项报批报建及验收工作，并负责解决报建和验收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直至取得各项合格证或许可证.

5. 其他工作：

（1）协调工作：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需要和物业、消防维保单位的协调的工作。

（2）现场电梯轿厢、装修区域天地墙及装修区域不拆除部分（如墙面、窗台、幕墙栏杆）的临时保护工作。

（3）调试、联动工作：消防调试、联动等，及配合空调等相关分包单位调试、联动。

（4）精开荒保洁工作。

（5）负责提出图纸中与现场施工可能出现的矛盾、错漏及安全性、可操作性、可预见性等问题。

6.工作要求：

（1）乙方有权根据现场所需对一些材料做法进行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施工单位不得以价格未明确为由拖延或拒绝施工。

（2）在招投标完成之前完成现场测量及设计图纸疑问的提出。在招投标结束后的技术变更乙方视情况有权不予采用，因未提出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将由施工单位负责。

（3）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要求，完成施工招标范围内施工工程。

7.主要施工范围

序号	专业	作业项目
1	土建精装修	天、地、墙、硬装、拆除及恢复
2	弱电	电话、宽带网络、视频监控、消防弱电、门禁、桥架、拆除及恢复
3	强电	动力、照明（应急照明）、插座、消防强电、桥架、拆除及恢复
4	暖通	空调、通风、排烟、拆除及恢复
5	给排水	给水、排水、消防水、拆除及恢复
6	智能化	监控及其相关配套设施
7	软装	家私、摆设绿植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为90个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经乙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由政府部门验收需取得验收合格证）之日，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相关行业现行的验收标准（上述标准内容不一致的，以要求严格的为准），质量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含税（增值税率为 9%）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贰佰叁拾壹元整（小写：¥2,220,231.00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036,909.17 元，合同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183,321.83 元，实际增值税以施工单位开票为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陆佰壹拾壹元肆角叁分；

（小写）：¥44,611.43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丙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范围和内容承接本工程施工，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均不做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暂估金额、暂列金额以及实际施工工程量变动超过合同工程量 15%以上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确定或调整，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3. 工程量清单项目

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详见经乙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法律适用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及本合同附件；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⑼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⑾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包括乙方和丙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丙方支付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乙方承诺，按照甲方委托代建内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管理、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本合约管理、款项支付审核及报送报备，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范围内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自叁方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 3 月 18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 3 月 18 日

丙方（盖章）：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提容项目 11 栋部分楼层分户及其公区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提容项目11栋部分楼层分户及其公区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11号楼 第七、十六、十七、十八层
建筑面积	5840 ㎡	工程造价	222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砼）结构	层数	地上第七、十六、十七、十八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4 年 04 月 1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4000301-10/1
总包单位	/		/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D244454078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D244023344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66216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饶海聪
副组长	余奇鑫
组　员	江和耀、章海峰、夏芳、赖汝青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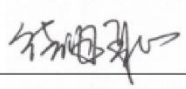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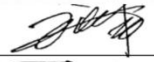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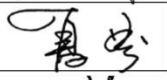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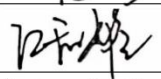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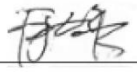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 5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6 项	共核查 50 项， 符合要求 50 项。 共抽查 50 项， 符合要求 5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40 项 符合要求 4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组长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组员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员	组员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组员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组员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副组长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11 号楼 第七、十六、十七、十八层，该建筑地上 21 层，地下 2 层，总建筑面积为 50861.67 平方米，建筑高度 99.99 米，耐火等级为一级。本次申报范围为 11 栋第七、十六、十七、十八层，装修面积为 5840 平方米（公区装修面积 788 平方米），原有用途为丙类厂房，装修后使用性质为丙类厂房，本次装修采用的材料顶棚：顶棚为铝方通吊顶（A 级）；地面为防滑地砖（A 级）；隔断墙体为正压加气混凝土砌块（A 级）；分隔墙面为无机涂料墙面。已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按规定查验了工程中涉及消防的所有内容，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07 月 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07 月 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07 月 5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07 月 5 日

说　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2) 项目经理（建造师）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项目经理	姓名	叶志标	第 178-183 页
	学历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格式为：学历/专业）	第 182 页
	年龄	35 岁	第 182 页
	职称	助理工程师（如：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第 181 页
	获奖	/	/
	同类工程业绩（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1、那曲市班戈县特困集中供养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工程（项目地址：班戈县，合同金额：595.4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2、XXX 工程（项目地址：XX，合同金额：XXX.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XX 年 XX 月）XX 日； ……	第 153-177 页

项目经理业绩：那曲市班戈县特困集中供养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工程



那曲市班戈县特困集中供养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11037001

发布时间：2024-10-12　浏览次数：418次

招标公告　更正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异常公告

- 那曲市班戈县特困集中供养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那曲市班戈县特困集中供养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11037001）

本那曲市班戈县特困集中供养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1037001），确定001那曲市班戈县特困集中供养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中标人如下：

一、中标人信息

001那曲市班戈县特困集中供养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中标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中标价格：5954666.55 元

二、其他公告内容

门

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那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班戈县人民政府
地　址：班戈县县城
联 系 人：强巴土丹
电　话：1528915069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和成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那曲市色尼区浙江小区二期B 区19栋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910896749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中标编号:藏工程那曲市2024008881

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藏工程那曲市2024008881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11037001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班戈县人民政府的那曲市班戈县特困集中供养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于2024年10月08日在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公开~~或邀请~~)招标，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5954666.55元，建设规模新建洗衣房83.74 ㎡;改造工程包括1#综合用房改造549.18 ㎡、4#敬老院宿舍C改造349.00 ㎡、5-10#敬老院宿舍B改造 2387.76 ㎡、11-12#敬老院宿舍A改造698.00 ㎡、13#食堂改造 275.01 ㎡、14#职工宿舍改造613.44 ㎡、15#生态园改造397.58 ㎡,总平包括土石方工程1项、混凝土硬化791.06 ㎡、绿化 1517.10 ㎡、新增人工草坪402.95 ㎡、新增铁艺栏杆256.25 ㎡、 路缘石拆除及恢复256.25m、新增宣传栏6个、拆除工程1项、 新建大门2座、路灯工程49盏、暖通工程1项、室外给排水工程1项以及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中标工作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计划总工期365日，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要求。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三十日内到(建设单位所在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附: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招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盖章）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13日

中标编号:藏工程那曲市2024008881

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附表

施工现场承诺人员	姓名	执业资格	从业资格	人员岗位类型及证书编号
	叶志标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2388；
	陈南鹏	技术负责人		21708143；
	李启邵		安全员	粤建安C3（2023）0901218
主要安全措施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中标编号:藏工程那曲市2024008881

说明：

1、中标通知书和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填核。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接到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和招标投标备案资料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将中标结果通知 未中标的投标申请人。

3、中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并与中标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 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4、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施工合同。招 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在行订立背离施工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人与中标 人签订施工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5、按照有关规定，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 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含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 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 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必须进入当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建设、监 察部门联合指定的交易场所进行承发包交易，区直中直及所属部门以及各地区在 拉萨招标的工程项目必须进入自治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承发包交易。

登记号： 兹证明此项工程在本交易中心(或指定交易场所)进行了招投标活动。

（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指定交易场所没有公章的、由负责指定场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代)

送 :中标人、招标人

抄送: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管处(科)、招标办、交易中心或场所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班戈县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那曲市班戈县特困集中供养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那曲市班戈县特困集中供养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班戈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7. 具体详见本合同清单和设计施工图。

8.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及再分包给第三人。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具体以甲方发出的开工指令文件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具体以甲方发出的开工指令文件进行推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双方现场人员

（一）甲方派驻工地人员：　　；电话：　　。

（二）乙方派驻工地人员：叶志标；电话：13798582360。

四、施工图纸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 完整一套 。

（二）乙方需要的图纸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标准

（一）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二）执行标准：以现行国家、地方、行业及甲方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工程合同暂估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5954666.55 元）（大写：伍佰玖拾伍万肆仟陆佰陆拾陆元伍角伍分）。

备注：工程最终总价以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签署同意的结算总价为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项目工程包干价为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竣工验收（含材料见证取样送检检验试验费和工程检验、试车等相关费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完工清场、包措施费及规费、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工程质量保修等全部费用（价格），以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全部工作、责任和义务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在本项目工程造价范围内。

3、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当按照内部财务审批管理规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如乙方未提供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项。

七、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叶志标。

八、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说明工程设计及相关要求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工程设计方案。

（二）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开展现场施工，根据实际情况可委派管理人员监督乙方施工所用材料及工作开展情况，有权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三）如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四）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建设工程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并按期完成本建设工程。

（二）乙方自行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含人身），确保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原设计内容的，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变更后的内容进行施工。

（四）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出现拖欠民工工资和材料款现象。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和材料款。

（五）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出现民工、材料供应商信访现象。否则，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每次1-5万元的经济处罚，处罚费用甲方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六）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工程类保险。

（七）凡遇节假日或年终工人返乡所发生的路费、生活费等临时借支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竣工验收

（一）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均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为依据。

（二）乙方施工完毕，向甲方提请验收，经甲方、监理等单位和部门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合格单》，视为竣工合格。

（三）甲方在验收过程中要求乙方重做、整改、完善等要求的，乙方应积极按照甲方要求消除相关瑕疵，否则视为违约。

十一、工程质保

（一）在工程质保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接到甲方反馈的工程质量问题时，应 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与甲方协商维修、重做内容，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消除相关质量问题。

（二）在工程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维修的，甲方有权扣留工程质保金作为维修经费（委托第三方维修），质保金不足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四）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由于乙方施工原因（施工工艺、施工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整改达到甲方、质量监

督机构验收合格要求，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工程总价的2%标准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六）工程款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 297733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柒佰叁拾叁）作为工程质保金。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审计单位确定审计总价之日起 一年 内，如无质量问题，期满后质保金（无息）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当在约定的合同工期内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否则，乙方自愿承担逾期而导致的包括甲方经济处罚、行政处罚在内的一切责任并接受每天 1000 元的逾期违约金。

（二）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逾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安全生产，严格作业，为农牧民工购买社会保险，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视为乙方违约，并视情节，做如下处理：乙方发生一般责任事故，违约金 0.5 万元/次；重大责任事故，违约金 1 万元/次。（因乙方自身责任发生工作伤亡事故应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发生致人死亡或四级以上伤残的安全事故时，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予以计取）。

（四）乙方非法转包、分包或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现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行使解除合同及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乙方若有违约行为，甲方可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30%。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违约后果和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甲方不行使解

除合同权利，乙方履行合同的同时还应按照本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及维护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十三、特别声明

（一）本合同涉及的设计图、施工图、工程报价预算书均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变更上述附件内容的，甲乙双方应在变更后的附件上签字盖章，并注明变更日期。

十四、争议条款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应向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十七、其他条款

（一）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二）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八、生效条款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第二、三部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第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第二、三部分与合同第一部分冲突时，以合同第一部分条款为准。

十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十、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二十一、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班戈县人民政府 订立。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西区 A 座 21-22 层

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李泽楠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话：0755-86705558
开户银行：_____	传真：0755-86705559
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账号：9550880213535200162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建设单位：班戈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施工单位：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那曲市班戈县特困集中供养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班戈县特困集中供养中心
建设单位	班戈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结构类型/层数	房建-钢结构
勘察单位	中成建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5353.17 m²
设计单位	匡邑规划建设设计研究院（上海）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10.27.
监理单位	西藏冬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5.10.15.
施工单位	深圳恒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已具备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已送检
	施工安全评价书	已评定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支付工程总额的 80.%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定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整改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叶志标.

企业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泽楠

2025年 10月 15.日

监理单位意见：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同意施工报验申请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5年 10月15 日

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审核表

工程名称	那曲市班戈县特困集中供养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址	班戈县特困集中供养中心
建设单位	班戈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层/栋 建筑面积	1层/1栋/1553.17m²
设计单位	匡邑规划建设设计研究院（上海）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西藏冬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恒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计划验收 日 期	

竣 工 条 件 审 核 情 况

	内容	审核结果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
2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提交
3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评估
4	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齐全、完整
5	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已完成
6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材、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已送检
7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	
8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9	规划验收认可文件	已签定
10	公安消防验收准许使用文件	已签定
11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12	电梯准用证及分部验收文件	
13	燃气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14	安全监督站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	已评定
1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已整改完成

监督员签字： 年 月 日	设备监督员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质量安全监的交纳情况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班戈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备案日期	2026.1.08		
工程名称	那曲市班戈县特困集中供养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班戈县特困集中供养中心		
建设面积（㎡）	5315.17㎡、		
投资规模（万元）	7201400元		
结构类型	房建-钢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宿，办公.		
开工日期	2024.10.27		
竣工验收日期	2025.10.15.		
规划许可证号	540627202400010		
环保批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54062720241108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中成建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名称	匡邑规划建设设计研究院（上海）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恒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名称	西藏冬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班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工程名称： 那曲市班戈县特困集中供养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恒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分期工程个数	其中优良项数	备注
1	地基及基础工程	2	2.	
2	主体工程	1	1	
3	楼地面工程	11	11.	
4	门窗及装饰工程	13	13.	
5	装饰工程	13	13.	
6	屋面防水工程	3	3.	
7	管道、电器安装工程 避雷、网络工程	18	18.	
合计				优良率 100.%

自评等级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2025年10月15日	评定等级	监理工程师： 2025年10月15日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监理单位意见	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经验收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参加竣工验收的单位代表签名

姓名	单位名称	现任职务	联系方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竣工移交证书

致：乌审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兹证明承包单位 深圳市恒基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的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特困集中供养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已经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即日起工程移交建设单位管理，并进入保修期。

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何友进

监理单位（章）：

日期：2025.10.15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章）

日期：2025年10月15日

(3) 项目经理（建造师）个人能力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10日-2027年0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叶志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07-15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2388

聘用企业：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10-08至2029-10-08）

叶志标

个人签名：叶志标

签名日期：2026.8.1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6年08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901654



姓　　名：叶志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7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09日

有 效 期：2026年08月10日　　至 2029年11月0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8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证书编号(1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叶志标

证件号码：44152319910715601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7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04日

管 理 号：20230504405020204402390019 41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志标

身份证号：4415231991071560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904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志标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七月　十五日生，于　二〇一八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三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7202305116017

二〇二三年　一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志标　　社保电脑号：63696838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107156O1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1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2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3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4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5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6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7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8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合计				35617.91	17718.32			23444.72	8341.42			1445.18		1419.75		1633.42	490.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e20af9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个人能力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杨钶镪	第 185-188 页
	学历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格式为：学历/专业）	第 186 页
	年龄	38 岁	第 187 页
	职称	高级工程师（如：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第 185 页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钶镪

身份证号：3505211989031125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47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姓名	杨*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350**********2536	证书编号	2303001144720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高级（副高）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施工	发证日期	20230507
评审机构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核验查询

* 姓名	杨钶腥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 有效证件号码	350521198903112536
* 验证码	nemy	3bpf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钶镪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 三 月十一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院 长：

校 名：福州大学至诚学院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二十 日

证书编号：134701201105001218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 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泉州市公安局台商投资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1.25-2038.11.25


姓名 杨钶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3 月 11 日
住址 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
园镇龙苍村前院2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52119890311253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钶镪　　社保电脑号：649041707　　身份证号码：35052119890311253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2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3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4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5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6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7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8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9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0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1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2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4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5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6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7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8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40769.4	23780.8			6280.43	2033.21			1708.7		1661.57		2072.44	704.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e1e84c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6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新围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项目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288698&not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2211-440305-04-05-954472001001&crumb=jsgc



中标结果公示　新围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4-07-30 17:26:02

新围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211-440305-04-05-954472001
招标项目名称：	新围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标段编号：	2211-440305-04-05-954472001001
标段名称：	新围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7-30 17:26 至 2024-08-02 17:26
联系人：	吴昊航、邓燕庭、江达华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李龙明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0794	567.31821	168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11-440305-04-05-954472001001

标段名称： 新围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67.31821万元

中标工期： 168

项目经理（总监）： 李龙明

本工程于 2024-06-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05

查验码：JY2024073056772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CRLCJ-NS05-NSSK11-ZB-241001

【新围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法定代表人：李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西区 A 座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李泽楠

联系人：王瑙

联系电话：15813825762

电子邮箱：964547552@qq.com

传真：0755-86705559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2 年 8 月 30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围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村莺新花园 5 栋

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村莺新花园 5 栋一至三层，改造建筑面积约 1533 平方米，拟对一至三层进行拆除翻新改造，改造后功能设为接种区、儿童保健诊所、大厅、走道、诊室、药房、会议室、全科教育培训室、检验室、中医理疗区等。改造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4〕127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拆除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23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2 月 0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8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柒万叁仟壹佰捌拾贰元壹角（¥5,673,182.10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5,204,754.22元）根据增值税率9%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玖仟元整（¥ 309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1.5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总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盖章）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盖章）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西区 A 座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李泽楠

委托代理人：王瑙

电　　话：0755-86705558

传　　真：0755-86705559

开 户 银 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账　　号：9550880213535200162

邮 政 编 码：51800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新围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新围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村莺新花园5栋一至三层	建筑面积	1533㎡	工程造价	567.3182 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24533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零次方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志向
副组长	王鹏、张承跃
组员	曾子健、吴甲铭、陈日平、李龙明、杨钶镪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志向	曾子健、吴甲铭、陈日平、李龙明、杨钶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鹏	李龙明、杨钶镪
工程质控资料	张承跃	吴甲铭、李龙明、杨钶镪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曾子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曾子健
2	王鹏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孟旭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		孟旭
4	吴甲铭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吴甲铭
5	张承跃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6	陈日平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陈日平
7	李龙明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龙明
8	杨钶镪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钶镪
9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总负责人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的效果，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承跃 注册号44007196 有效期2026.01.30 深圳市棋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李龙明 粤2442020202110794(00) 建筑 2027.05.07 深圳市恒晟建筑[illegible]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12月31日	2024 年12月31日	2024 年12月31日	2024 年12月31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水电硅节能环保项目集控楼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YZ/JL-YW31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E53A00924001295C1

致：**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 2024 年 10 月 08 日为**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水电硅节能环保项目集控楼装修工程施工（二次招标）**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经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投标报价：**842.055059 万元（大写：捌佰肆拾贰万零伍佰伍拾元伍角玖分）**，开具增值税专票税率：**9%**；质量承诺：**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工期承诺：**集控楼装修计划总工期 7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其中集控中心装修开工后 35 个日历天内具备交付 DCS 设备安装条件）**；项目经理：**姓名：刘宗乾；职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粤 1442023202401483**。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并签订合同。

谨致！

招标人（盖章）：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公司（盖章）：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万昆

2024 年 10 月 26 日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万吨/年水电硅节能环保项目集控楼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YNXC-2024-YCGY(ZHBGC)-08-014）

①

发包人：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03日.

签订地：【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水电硅节能环保项目集控楼装修工程，已接受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2）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洽商一致的会议纪要；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6）投标函及其附录；

（7）通用合同条款；

（8）图纸、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9）施工组织设计；

（10）承包人书面建议；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项目概况与施工范围

（1）项目名称：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水电硅节能环保项目集控楼装修工程

（2）项目地点：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

（3）项目概况：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水电硅节能环保项目拟建设六台 33000kVA 工业硅电炉生产系统及配套公用辅助工程。公用辅助工程包括：原料系统、余热发电装置；脱硫脱销设施、110kV GIS 户内开关站及供配电设施；有组织及无组织除尘设施；循环水设施、安全、消防设施；雨污处理设施；脱盐水制备系统，产品精整、硅块破碎系统；原材

料库；空压站、氧气站、集控楼、挡墙及边坡治理等；本合同为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水电硅节能环保项目集控楼装修工程。

（4）施工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集控楼外立面装修、室内装修施工、门窗、弱电系统、暖通、窗帘、报告厅座椅、照明系统（包含应急照明）、消防系统、监控系统布线、视频及会议系统布线、开关、插座、屋顶及门厅 LOGO 标识、卫生洁具、栏杆扶手、电梯门包边及地面等。详见工程量清单，承包人需按照设计要求、设计图纸及装修效果图进行施工，发包人保留适当调整以上施工范围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会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4.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5.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贰万零伍佰伍拾元伍角玖分（¥8420550.59 元）。开具增值税专票税率：9%。

6. 合同形式：书面形式 。

7.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6 日（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实际以开工令为准）工期：70 日历天。

8.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刘宗乾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20626198808082514

联系电话：15987758920 。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杨钶镪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50521198903112536

联系电话：13860781050 。

9.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0.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 本协议书一式 拾 份，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00688552451J

地　址：云南省龙陵县龙山镇大坪子

联系电话：0875-61281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陵支行

账　号：2510026119022129220

时　间：2024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联系电话：0755-867055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263

时　间：2024 年　月　日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竣 工 验 收 合 格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 年水电硅节能环保项目集控楼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龙陵县龙山镇大坪子
建设单位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842.055059万元
勘察单位		施工许可证号	530523202409300101
设计单位	云南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监理单位	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5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07月10日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集控楼外立面装修、室内装修施工、门窗、弱电系统、暖通、窗帘、报告厅座椅、照明系统（包含应急照明）、消防系统、监控系统布线、视频及会议系统布线、开关、插座、屋顶及门厅LOGO标识、卫生洁具、栏杆扶手、电梯门包边及地面等。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验收结论	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签字） （盖章） 2025年7月10日	勘查单位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签字） （盖章） 2025年7月10日		
监理单位	（签字） （盖章） 2025年7月10日	施工单位	（签字） （盖章） 2025年7月10日
邀请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按单位工程填写。

2. 一式五份，施工、建设、监理、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一份。

筑业软件 4848515452484856

工程项目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水电硅节能环保项目集控楼装修工程	工程合同价	842.055059 万元
工程地点	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	7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考核内容	评价等级				
一、人员配备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工程项目需求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8 □4
二、履约质量 （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保证工程质量、服务质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8 □4
三、进度控制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控制的整体表现）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8 □4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态度、与其它承包方的协调配合）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8 □4

评价等级 □A:100-90 分；☑B:90-80 分；□C:80-70 分； □D:70-60 分；　□E:60 分以下	最终得分	

填写说明：本评价表共有四道题目，每题分为五个评价等级，请您在认为符合的得分选项前打“ √”，并按相应分值计算总得分，填写在最终得分栏。再次感谢您的支持！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满意

周国庆 2025.5.9

（评价单位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3：居住项目（武汉新城青年社区）二标段项目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结果截图



当前位置：首页>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详情

中标信息

项目名称：	居住项目（武汉新城青年社区）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标段：	1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2040.398619
价格币种：	人民币	价格单位：	万元
发布时间：	2025-05-27 16:29:49		

公示内容

建设单位（招标人）：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办人：	姚稳	联系电话：	17764074637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二部）	经办人：	蔡瑞东、姚昌、田健	联系电话：	15671629113
招标项目名称：	居住项目（武汉新城青年社区）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招标编号：	202504171501110525	标段号：	1
建设规模：	居住项目（武汉新城青年社区）二标段精装修工程施工。				
招标范围：	居住项目（武汉新城青年社区）二标段精装修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招标内容：	装饰装修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面积：		结构层次：			
地上：		地下：			
备注(注明单体工程名称、栋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	工程施工招标		
开标时间：	2025-05-23 09:30	开标地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3楼3033开标室）		
评标时间：	2025-05-23 10:30	评标地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3楼3038评标室）		
备注：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2040.398619	质量标准：	合格，即：“达到市级（含，如建筑工程黄鹤杯、市政工程金杯、银杯）以上优质工程的评选要求”。	中标工期（日历天）：	12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万元）：	54.585542	安全生产管理标准：	合格，即：“达到市级（含，如建筑工程黄鹤杯、市政工程金杯、银杯）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评选要求”，确保无安全生产事故。		

深基坑支护费（万元）：		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合格，即：“达到市级（含，如建筑工程黄鹤杯、市政工程金杯、银杯）以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样板工地的评选要求”。
建筑师/总监/负责人：	王辉	身份证号：	**********2047
招投标监督机构：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的 居住项目（武汉新城青年社区）二标段精装修工程，招标范围：居住项目（武汉新城青年社区）二标段精装修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 2040.398619 万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 54.585542 万元，中标工期 120 日历天，质量标准： 合格，即："达到市级（含，如建筑工程黄鹤杯、市政工程金杯、银杯）以上优质工程的评选要求"，安全生产管理标准： 合格，即："达到市级（含，如建筑工程黄鹤杯、市政工程金杯、银杯）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评选要求"，确保无安全生产事故，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合格，即："达到市级（含，如建筑工程黄鹤杯、市政工程金杯、银杯）以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样板工地的评选要求"，项目经理： 王辉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资格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粤 1442011201118595 。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到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承包人合同编号：2342K30F06-AZE019

分包人合同编号：

居住项目（武汉新城青年社区）二标段项目

精装修 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武汉光谷科学岛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光谷科学岛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 居住项目（武汉新城青年社区）二标段项目精装修工程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居住项目（武汉新城青年社区）二标段项目 。

2. 分包工程名称：精装修工程 。

3. 分包工程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科技五路以东，科技四路以南，规划路以西、锦程西街以北 。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居住项目（武汉新城青年社区）二标段精装修工程施工，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应附件、承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图纸（如有）规定而必须完成的一切内容、工程量清单价格表（如有）、招标文件及相应附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及施工方案等技术文件。

5. 分包内容：

5.1 分包主要内容：居住项目（武汉新城青年社区）二标段精装修工程施工，具体分包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应附件、承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图纸（如有）规定而必须完成的一切内容、工程量清单价格表（如有）、及施工方案等技术文件。分包人服从承包人项目部的其他相关管理安排。

5.2 试验检测：本标段相关试验检测、监测，以及图纸（如有）规定的其他工作。

5.3 分包人的临时工程：

5.3.1 生产及生活临时工程（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及生活用水、用电，临时租地，临时办公场所及设施，管理人员及工人住宿、食堂等），完工后按承包人要求负责恢复和移交临时工程，移交时间以承包人项目部通知为准。

5.3.2 红线范围外临时便道占地租赁。

5.3.3 按文明施工要求的各种围挡（负责本分包范围内围挡）、洗车槽（按承包人现场项目部要求）及各类安全标志、标语、警示带、道路清洗设施设备、消防设施等，满足承包人现场文明施工要求。若分包人实施的是基坑支护工程，则按文明施工要求的基坑安全护栏（详见图纸要求），安全警示标语（按承包人项目部要求），坡道硬化（详见图纸或施工方案要求），必要的场地硬化，降尘、路面清洗（场内及场外）等。承包人统一为分包人配备的安全文明施工用具和标识，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费用在 工程款计量中扣除（详见安全施工与检查中条款约定）中扣除。承包人承担的安全文

明措施范围详见《项目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职责划分》。

5.4 配合承包人迎接各级领导对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检查评比工作，并承担检查评比期间发生的劳务人员及设备费用。

5.5 合同范围内需配合协调其他施工单位的工作，施工进度必须满足承包人的总体施工进度要求，交叉施工单位有进度款的考核权。

5.6 负责本合同范围内场地清理工作，垃圾外运（含倾倒、堆放、处理等），施工时注意环境保护，不得将生活用水、垃圾和施工废水直接或间接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5.7 分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应统一着装，**工作服及安全帽由承包人提供，分包人直接用电汇在承包人处购买**。

5.8 分包人需提供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要求所需电线、电缆、照明、发电机等设备，若投入设备不能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要求，承包人有权划扣分包人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进度款）购置或租赁（所发生费用在任一应付工程款（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支付时扣除）。分包人领用承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必须由分包人指定专人签字并服从承包人物资设备管理办法。

5.9 分包人对承包人场区内已建成的设施、管网和构筑物进行保护，不得损坏。若有损坏分包人应第一时间通报承包人，在得到承包人认可后第一时间完成修复工作，若给承包人带来损失和不良影响由分包人负全责，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和消除不良影响。

5.10 分包人须按照承包人项目现场防疫要求实施，如防疫物资配备、施工工人进场前的体检、住宿及办公区的消毒工作、工人体温检测及上报等工作。

5.11 承包人**提供**生活临时用房，分包人施工期间使用费为 1000 元/间/月（含税价），不含水电费，不含公共区域保洁及保安费用，不包含垃圾处理费。该费用从每期工程款中扣回，分包人应服从工程承包人的管理。承包人参与提供并不构成减轻或免除分包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应对生活临时用房责任的理由。不论承包人是否统一建设或提供工人生活区，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

5.12 承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现场用电由承包人提供箱变接口，分包人在施工期间使用的水费、电费据实结算，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期扣除，承包人亦有权要求分包人按期向承包人缴纳，公共部分水电费用各家使用单位按比例摊销。分包人工程完工后，临水临电设施及临时安全设施须无条件移交给承包人使用，承包人使用完毕后，通知分包人拆除。

承包人有权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相同项目合同单价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有权将其他分包项目交由本合同分包人实施；承包人有权根据设计及方案变更，对本合同分包范围及内容进行变更（当设计及方案变更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分包人应予以理解并承诺不向承包人索赔任何费用）；因分包人工程质量、进度等原因无法满足合同要求，承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内容另行分包的救济措施（本合同总价中直接扣除该另行分包工程新的合同总价，并向分包人收取承包人另行分包合同暂定总价 **15%** 的管理费，且产生的管理费从付给分包人的任何工程款项（不限

于本合同项下）中扣除，不够扣除的部分，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等。承包人对上述分包项目的任何形式的再分或合并均不以任何形式改变分包人的工期。承包人拥有对工程范围内主要材料变更或改为由承包人供货的权利。无论任何变动，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或所涉承包人的其它分包单位收取协调服务费。

本合同工作内容含上述施工的全部工作及其辅助工作（含合同未具体注明，但施工所必须的工序及辅助工作）、现场清理、文明安全施工(含现场保洁、工人安全防护等)、材料采购（除承包人供货）、（工程材料、成品及实体结构）自检及抽检、工程资料、竣工图绘制、区域内相关单位施工配合、环境保护及按“一体化”管理等全部工作。分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有关资料和发包人及监理的要求，组织有关人员完成上述施工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并经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交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计划交工日期相应调整，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分包人应做好进场前的准备工作，若实际进场时间较暂定进场时间有不一致，承包人不予以任何补偿。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必须严格按承包人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根据承包人要求随时准备调整工期，确保各种节、假日期间施工的连续性，对所需要采取的必要措施予以充分考虑，确保各节点按计划完成，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若分包人未能按照上述施工进度计划节点完成相应施工内容，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施工进度，直接将部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相应费用从分包人合同内扣除（并保留向分包人收取承包人直接分包管理费的权利），并由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延期和费用损失。

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

（1）关键工期控制点： **按承包人现场项目部要求** ；

（2）工期考核： 承包人按上述关键工期节点进行工期考核，如分包人未能按工期控制点完成节点施工，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一次性处以本合同总价 **1.0%** 的处罚，工期每延误一天再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7.4.2 条向分包人收取拖延违约金，以上处罚和违约金可合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部分，承包人有权从双方签订的任一合同任一尚未支付款项中等额扣除该笔费用并扣除由此而产生的额外经济损失。**如果达不到考核节点的，由承包人视情况按以下方法处理** ：

1） 承包人有权解除全部合同，并要求分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2） 不解除合同，由承包人协调增加施工作业班组进行赶工，由此增加的各种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

3） 不解除合同，由承包人将本应由分包人完成的部分工作内容重新发包，由此增加的各种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不低于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市级（含，如建筑工程黄鹤杯、市政工程金杯、银杯）以上优质工程的评选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本包干总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包材料的采购、包加工制作、包材料损耗（含施工损耗及运输损耗）、包运输/卸货/二次搬运、包保管、包材料的各类检验/检测/试验（含自检和抽检）、包施工安装及调校、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含自身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其他单位的的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包一次性通过发包人/监理/承包人/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包完工后的清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保、包配合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单位完成项目整体的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等内容，即完成合同约定的、招标图纸及变更单要求的一切与本合同工程施工内容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肆拾万叁仟玖佰捌拾陆元壹角玖分**（￥**2040.398619** 万元），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871.925339** 万元，税额为：￥**168.473280** 万元，税率**9**%，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当因国家税率政策变更而引起税率发生变化时，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随税率进行相应变更。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伍仟捌佰伍拾伍元肆角贰分**（￥**54.585542** 万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专项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安全文明施工台账。

农民工工资总额（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万伍仟贰佰元整**（￥**544.52** 万元）。

总价包干价格形式合同，若清单工程量大于实施工程量，承包人在结算时予以扣减 。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1. 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王辉，**职称/资格**高级工程师**，分包人项目经理为分包人驻工地总代表，分包人授权项目经理处理与现场有关的一切事务，代表分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给承包人项目部的相关文件、信函，均以书面形式由分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加盖分包人公章后方可有效。

2. 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技术负责人为**杨钶镏**，职称/资格**高级工程师**，分包人技术负责人对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负全责，并指导现场施工作业，施工期间必须常驻工地，按要求参加承包人、监理组织的相关工程会议。

3. 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安全负责人为**戴少涛**，职称/资格 **/** ，分包人安全负责人负责现场安全施工作业，施工期间必须常驻工地，按要求参加承包人、监理组织的相关工程会议。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重要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保持一致，不得更换，如本合同约定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人员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有）；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如有）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分包人其它承诺：

（1）满足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若达不到，则承包人有权分别按本合同总价 **1%** 对分包人进行分项分次处罚，所有处罚均可累计。

（2）本合同承包人作为总包方，与分包人同样为项目建设方服务。如因政策性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方无法连续性建设或资金困难的，承包人将立即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可整理已完成工作费用清单报承包人，由承包人统一向项目建设方申报或索赔。在承包人与项目建设方协商款项支付、工期调整等事宜期间，分包人应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竭诚配合并充分沟通协调，不单方面向承包人提出费用或工期的索赔。

（3）为确保分包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妥善保护，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若分包人属于中小企业范畴，分包人有责任主动向承包人披露此信息。企业规模的分类确定时间应

以本合同签订之时为准。承包人在此郑重提醒，分包人若属于中小微企业，应在签署本合同时完成附件 7《中小企业确认函》的填写和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同时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向承包人提供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若分包人未填报附件 7 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放弃中小微企业申报。

八、词语含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和解释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 省 武汉 市 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章或公章后 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全部权利义务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承包人执 四 份，分包人执 两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名称：居住项目（武汉新城青年社区）二标段项目 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码：2342K30F06-AZE019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承包人：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 33 号

通讯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中冶南方大厦 A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郑剑辉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姚稳

电话：17764074637

传真：

邮箱：33023@wisdriudc.com

邮政编码：43022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光谷支行

账号： 41611010010050304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10075817731XE

分包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王辉

电话：13781183031

传真：

邮箱： hszs8888888@163.com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深圳农商银行桃源支行

行号：402584009991

账号： 000443831768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验收合格。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居住项目（武汉新城青年社区）二标段 1#住宅楼

建设单位：武汉光谷科学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工程名称	居住项目（武汉新城青年社区）二标段 1#住宅楼			工程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五路以东、科技四路以南、韩杨路以西、锦程西街以北
工程规模	3004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地上 7163.62 ㎡，地下/㎡；地上 16 层，地下 1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勘察单位	武汉浅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按基本建设程序执行。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设计处理和施工合同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工程竣工报告，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并在内部进行了预验收。验收日，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人按照验收方案执行验收工作。并通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建筑管理办公室监督竣工验收工作。 建设单位以现行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负责组织实施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工作：（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2）审阅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资料；（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参建各方均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施工质量及使用功能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居住项目（武汉新城青年社区）二标段 2#住宅楼

建设单位：武汉光谷科学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12月 22日

工程名称	居住项目（武汉新城青年社区）二标段 2#住宅楼			工程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五路以东、科技四路以南、韩杨路以西、锦程西街以北
工程规模	3004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地上 7163.62 m²，地下/m²；地上 16 层，地下 1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²）				
勘察单位	武汉浅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按基本建设程序执行。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设计处理和施工合同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工程竣工报告，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并在内部进行了预验收。验收日，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人按照验收方案执行验收工作，并通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建筑管理办公室监督竣工验收工作。 建设单位以现行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负责组织实施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工作：（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2）审阅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资料；（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参建各方均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施工质量及使用功能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 年 12月 22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 年12月22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张亚州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居住项目（武汉新城青年社区）二标段 3#住宅楼

建设单位：武汉光谷科学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12月 22日

工程名称	居住项目（武汉新城青年社区）二标段 3#住宅楼			工程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五路以东、科技四路以南、韩杨路以西、锦程西街以北
工程规模	2818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地上 6720.18 ㎡，地下/㎡；地上 15 层，地下 1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勘察单位	武汉浅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按基本建设程序执行。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设计处理和施工合同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工程竣工报告，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并在内部进行了预验收。验收日，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人按照验收方案执行验收工作，并通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建筑管理办公室监督竣工验收工作。 建设单位以现行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负责组织实施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工作：（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2）审阅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资料；（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参建各方均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施工质量及使用功能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张亚洲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居住项目（武汉新城青年社区）二标段 4#住宅楼

建设单位：武汉光谷科学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工程名称	居住项目（武汉新城青年社区）二标段 4#住宅楼			工程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五路以东、科技四路以南、韩杨路以西、锦程西街以北
工程规模	3881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地上 9575.47 ㎡，地下/㎡；地上 21 层，地下 1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勘察单位	武汉浅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按基本建设程序执行。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设计处理和施工合同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工程竣工报告，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并在内部进行了预验收，验收日，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人按照验收方案执行验收工作，并通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建筑管理办公室监督竣工验收工作。 建设单位以现行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负责组织实施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工作：（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2）审阅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资料；（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参建各方均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施工质量及使用功能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朱亚洲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居住项目（武汉新城青年社区）二标段 5#住宅楼

建设单位：武汉光谷科学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工程名称	居住项目（武汉新城青年社区）二标段 5#住宅楼			工程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五路以东、科技四路以南、韩杨路以西、锦程西街以北
工程规模	2827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地上 6720.18 ㎡，地下/㎡；地上 15 层，地下 1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勘察单位	武汉浅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按基本建设程序执行。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设计处理和施工合同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工程竣工报告，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并在内部进行了预验收。验收日，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人按照验收方案执行验收工作，并通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建筑管理办公室监督竣工验收工作。 建设单位以现行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负责组织实施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工作；（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2）审阅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资料；（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参建各方均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施工质量及使用功能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张亚洲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居住项目（武汉新城青年社区）二标段 6#住宅楼

建设单位：武汉光谷科学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工程名称	居住项目（武汉新城青年社区）二标段 6#住宅楼			工程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五路以东、科技四路以南、韩杨路以西、锦程西街以北
工程规模	3872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地上 9575.47 ㎡，地下/㎡；地上 21 层，地下 1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勘察单位	武汉浅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按基本建设程序执行。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设计处理和施工合同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工程竣工报告，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并在内部进行了预验收。验收日，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人按照验收方案执行验收工作，并通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建筑管理办公室监督竣工验收工作。 建设单位以现行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负责组织实施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工作：（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2）审阅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资料；（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参建各方均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施工质量及使用功能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 年 12月22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张亚川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居住项目（武汉新城青年社区）二标段 7#住宅楼

建设单位：武汉光谷科学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工程名称	居住项目（武汉新城青年社区）二标段 7#住宅楼			工程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五路以东、科技四路以南、韩杨路以西、锦程西街以北
工程规模	4114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地上 9798.66 ㎡，地下/㎡；地上 21 层，地下 1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勘察单位	武汉浅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竣工验收日 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按基本建设程序执行。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设计处理和施工合同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工程竣工报告，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并在内部进行了预验收。验收日，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人按照验收方案执行验收工作，并通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建筑管理办公室监督竣工验收工作。 建设单位以现行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负责组织实施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工作：（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2）审阅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资料；（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参建各方均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施工质量及使用功能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张亚洲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居住项目（武汉新城青年社区）二标段 8#住宅楼

建设单位：武汉光谷科学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工程名称	居住项目（武汉新城青年社区）二标段 8#住宅楼			工程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五路以东、科技四路以南、韩杨路以西、锦程西街以北
工程规模	4114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地上 9798.66 ㎡，地下/㎡；地上 21 层，地下 1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勘察单位	武汉浅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竣工验收日 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按基本建设程序执行。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设计处理和施工合同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工程竣工报告，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并在内部进行了预验收。验收日，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人按照验收方案执行验收工作，并通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建筑管理办公室监督竣工验收工作。 建设单位以现行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负责组织实施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工作：（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2）审阅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资料；（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参建各方均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施工质量及使用功能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居住项目（武汉新城青年社区）二标段 9#住宅楼

建设单位：武汉光谷科学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工程名称	居住项目（武汉新城青年社区）二标段 9#住宅楼			工程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五路以东、科技四路以南、韩杨路以西、锦程西街以北
工程规模	5146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地上 12522 m²，地下/m²；地上 24 层，地下 1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²）				
勘察单位	武汉浅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按基本建设程序执行。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设计处理和施工合同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工程竣工报告，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并在内部进行了预验收。验收日，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人按照验收方案执行验收工作，并通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建筑管理办公室监督竣工验收工作。 建设单位以现行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负责组织实施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工作：（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2）审阅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资料；（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参建各方均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施工质量及使用功能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 年 12月22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居住项目（武汉新城青年社区）二标段 10#住宅楼

建设单位：武汉光谷科学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工程名称	居住项目（武汉新城青年社区）二标段 10#住宅楼			工程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五路以东、科技四路以南、韩杨路以西、锦程西街以北	
工程规模	5029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地上 12000.54 ㎡，地下/㎡；地上 23 层，地下 1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勘察单位	武汉浅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按基本建设程序执行。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设计处理和施工合同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工程竣工报告，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并在内部进行了预验收。验收日，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人按照验收方案执行验收工作，并通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建筑管理办公室监督竣工验收工作。 建设单位以现行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负责组织实施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工作：（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2）审阅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资料；（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参建各方均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施工质量及使用功能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 （公章） 2025 年 12月22日

(5)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项目管理机构：（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管理人员配置人数（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四：施工要求的 1.1.1 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经理：1 名； 生产经理：1 名； 技术负责人：1 名； 质量主任：1 名 安全主任：1 名 安全员：2 名 造价工程师：1 名； 装修工程师：1 名； 安装工程师：1 名； 资料员：1 名 施工员：2 名 质量员：2 名 材料员：1 名 机械员：1 名 劳资专管员：1 名 …… 共 18 人	第 233-306 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叶志标	助理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二级	粤244202320231 2388	建筑工程
生产经理	赵庆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ND12306221	建设工程
技术负责人	杨钶镒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4472 0	建筑装饰施工
质量主任	肖辉苹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79441 8000717	装饰装修
安全主任	罗观朗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	C3	粤建安 C3 (2026)001188 1	建筑工程
安全员	黑龙伟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	C3	粤建安 C3(2019)0027 657	建筑工程
安全员	李启邵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	C3	粤建安 C3(2023)0901 218	建筑工程
造价工程师	毛仁喜	中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	一级	建[造]11234400 024001	土木建筑
装修工程师	李卫锋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277 6 号	建筑装饰施工
安装工程师	张成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ZGB03039800	自动控制
资料员	蔡巧燕	中级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149441 6000687	建筑工程
施工员	洪秋国	中级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029441 7002404	装饰装修
施工员	刘宗乾	中级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21030000 7000064	设备安装
质量员	王瑙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79441 8000752	装饰装修
质量员	许永平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31060000 7000034	土建
材料员	潘思颖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14261110000 3000084	建筑工程

机械员	黄彩玲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611200021000007	建筑工程
劳资专管员	邵丽琼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1394418001344	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叶志标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10日-2027年0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叶志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07-15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2388

聘用企业：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10-08至2029-10-08）

叶志标

个人签名：叶志标

签名日期：2026.8.1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6年08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901654



姓　　名：叶志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7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09日

有 效 期：2026年08月10日　　至 2029年11月0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8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证书编号(1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叶志标

证件号码：44152319910715601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7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04日

管 理 号：20230504050202044023900194l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志标

身份证号：4415231991071560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904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志标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七月　十五日生，于　二〇一八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三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7202305116017

二〇二三年　一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志标　　社保电脑号：63696838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107156O1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1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2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3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4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5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6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7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8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合计				35617.91	17718.32			23444.72	8341.42			1445.18		1419.75		1633.42	49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e20af9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本证书由江苏省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它是持证人通过初定、考试或评审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的证明。

江苏省宿迁市职称办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Full Name 赵庆玉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362430197505162319

工作单位 Employer 江苏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宿人社发〔2017〕268号

证书编号： ND12306221
市直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建设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Name 高级工程师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

资格认定方式 Qualification Confirm 评审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7.11.14

签发部门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零一七 年十一 月十四日 Issued 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932667

学生 赵庆玉 性别 男，

一九七五年 五月 十六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二〇〇〇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陈治

校 名：西安理工大学

二〇〇〇年 七月 三日

学校编号：20001810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庆玉　　社保电脑号：805711869　　身份证号码：36243019750516231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280912	5500.0	825.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09	280912	5500.0	825.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10	280912	5500.0	825.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11	280912	5500.0	825.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12	280912	5500.0	825.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1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2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3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4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5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6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7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8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9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0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1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2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1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2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500	49.5	[illegible]	44.0	11.0
2026	03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1.0
2026	04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5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6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7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8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合计				38130.26	20952.72		5405.1	1593.92				1545.62		1623.26		1910.84	608.6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e29991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钶镏

身份证号：3505211989031125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47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https://www.12333.gov.cn/portal/service_catalog/cert/zcpszscx?pfaId=20211122140000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试运行） 网站无障碍 | 通知公告 | 广东 | 深圳市***公司 | 退出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首 页 | 用人单位服务 | 全国就业公共服务 | 办事指南 | 地方服务窗口 | 人社服务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姓名	杨*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350**********2536	证书编号	2303001144720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高级（副高）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施工	发证日期	20230507
评审机构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核验查询

* 姓名	杨钶腥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 有效证件号码	350521198903112536
* 验证码	nemy	3bpf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钶镪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三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四 年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 长：

校 名：福州大学至诚学院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二十 日

证书编号：134701201105001218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 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泉州市公安局台商投资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1.25-2038.11.25


姓名 杨钶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3 月 11 日
住址 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
园镇龙苍村前院2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52119890311253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钶镪　　社保电脑号：649041707　　身份证号码：35052119890311253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2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3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4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5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6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7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8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9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0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1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2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4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5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6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7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8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40769.4	23780.8			6280.43	2033.21			1708.7		1661.57		2072.44	704.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e1e84c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7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肖辉苹

身份证号：440582198802260411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辉苹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 二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黄乐览

证书编号：127411201306188435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肖辉苹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2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新宫三角园东六横72号101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802260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3.23-2037.03.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辉苹　　社保电脑号：64654918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02260411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3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4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5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6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42766.33	25484.16		7844.04	2693.76				1934.8		1546.89		2115.22	862.5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e11bca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6）0011881



姓　　名：罗观朗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05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6年03月20日

有 效 期：2026年03月20日　　**至** 2029年03月1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3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持证人签名 _____

执业证号 44090079633

姓　　名 罗观朗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083162

发证日期 2009年11月9日

注册记录

B0068 罗观朗　　442000197905202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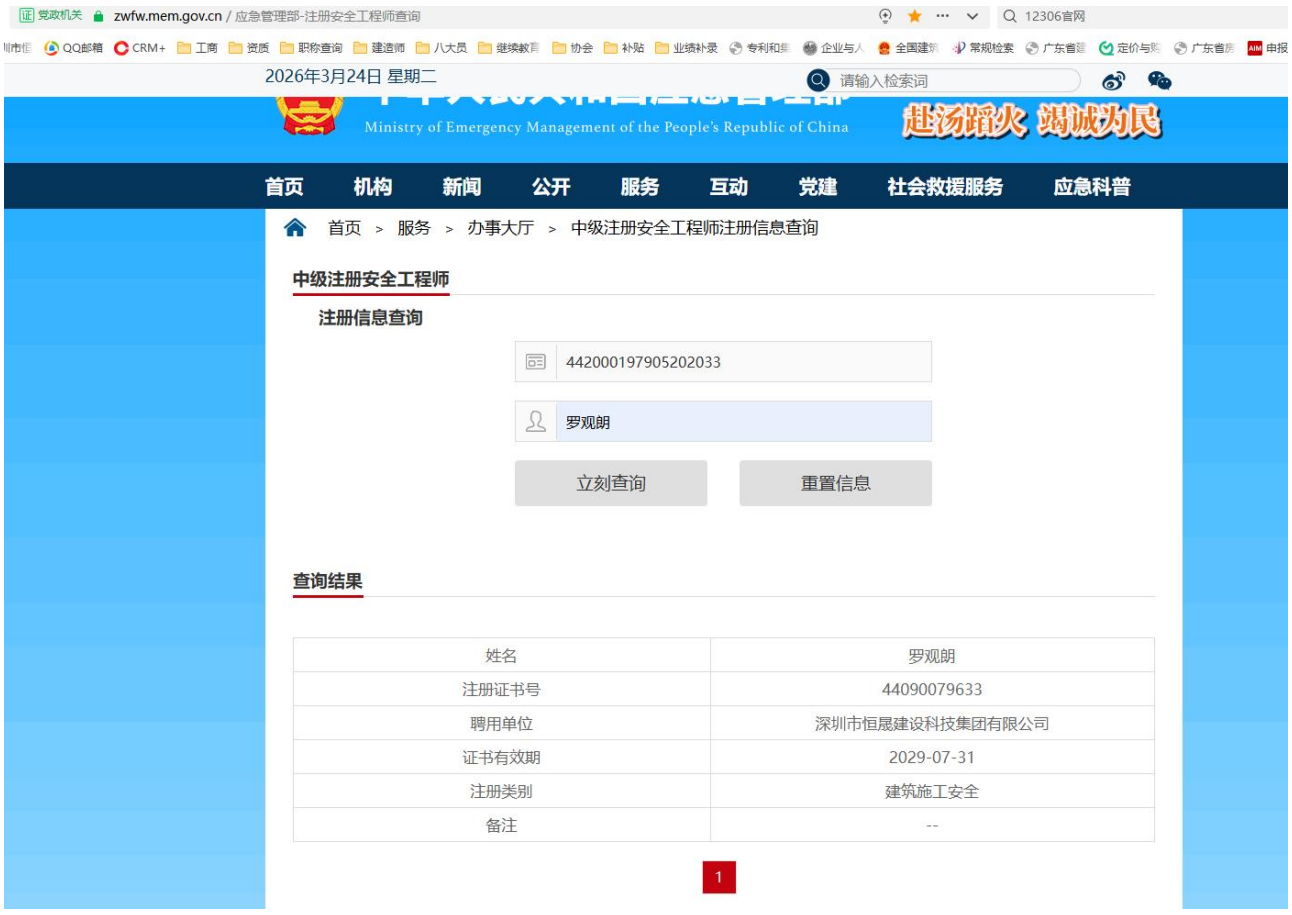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恒威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专用章

有效期：2025年6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

注册记录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姓名	罗*朗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42**********2033	证书编号	1000102000398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电气	发证日期	20101124
评审机构	中山市机械、电子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上一页 1 下一页

核验查询

* 姓名	罗观朗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 有效证件号码	442000197905202033
* 验证码	pc7a		



罗观朗 于二〇一〇年
十一月，经中山市机械、
电子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电气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 月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10001020000398 号



西安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罗观朗 性别 男，一九七九 年 五 月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交通大学 校 长：郑南宁

证书编号：106987201305000010

二〇一三 年 一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罗观朗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9 年 5 月 20 日
住 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冲口
村东堡正街6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2000197905202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中山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6.05.18-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观朗　　社保电脑号：642119236　　身份证号码：442000197905202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80912	0.0										2520	22.68			
2025	06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414.72	5707.36			1514.28	504.81			504.81		362.88		302.4	7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eb9e9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27657



姓　　名：黑龙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02月1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0月25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25日　　**至** 2028年10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姓　　名：黑龙伟　　性别：男

证件号码：412829198002126477

出生日期：1980年2月12日

执业证号：440332600007

级　　别：初级

注册类别：其他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6月23日-2031年6月22日

个人签名：

发证日期：2026年6月23日



毕业证书

学生黑龙伟系河南省正阳县人，生于一九八〇年二月。一九九九年九月入本校文经类汉语言专业学习，于一九二〇〇一年七月按试年制教学计划完成学业，经考试合格，准予毕业。取得大专学历。

河南广播电视大学

校长

一九二〇〇一年十月日

证字第20010631号



姓名 黑龙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2 月 12 日

住址 河南省正阳县油坊店乡贺庄村大黑庄１０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829198002126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正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4.30-2027.04.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黑龙伟　　社保电脑号：622936285　　身份证号码：41282919800212647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2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3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4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5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6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7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8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9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0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1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2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4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5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6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7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8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39683.0	21840.0			6028.79	2034.31			1593.28		1651.81		1926.2	612.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40243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23）0901218



姓　　名： 李启邵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9年04月1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1月06日

有 效 期： 2026年08月10日　　**至** 2029年11月05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6 年 08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启邵

身份证号：36012219990417033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467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启邵 性别 男 ， 1999 年 04 月 17 日生，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五年一贯制专科（高职）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水利职业学院 校（院）长：刘孟桦

证书编号：144761201906000704 2019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启邵　　社保电脑号：805920052　　身份证号码：36012219990417033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3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4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5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6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31585.73	16762.56			5320.27	1798.17			1436.72		1270.5		1494.98	458.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d5103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26日
-2026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毛仁喜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1年10月10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34400024001

有 效 期：2023年07月28日-2027年07月27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毛仁喜

签名日期：2026.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1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毛仁喜

证件号码：42090219811010735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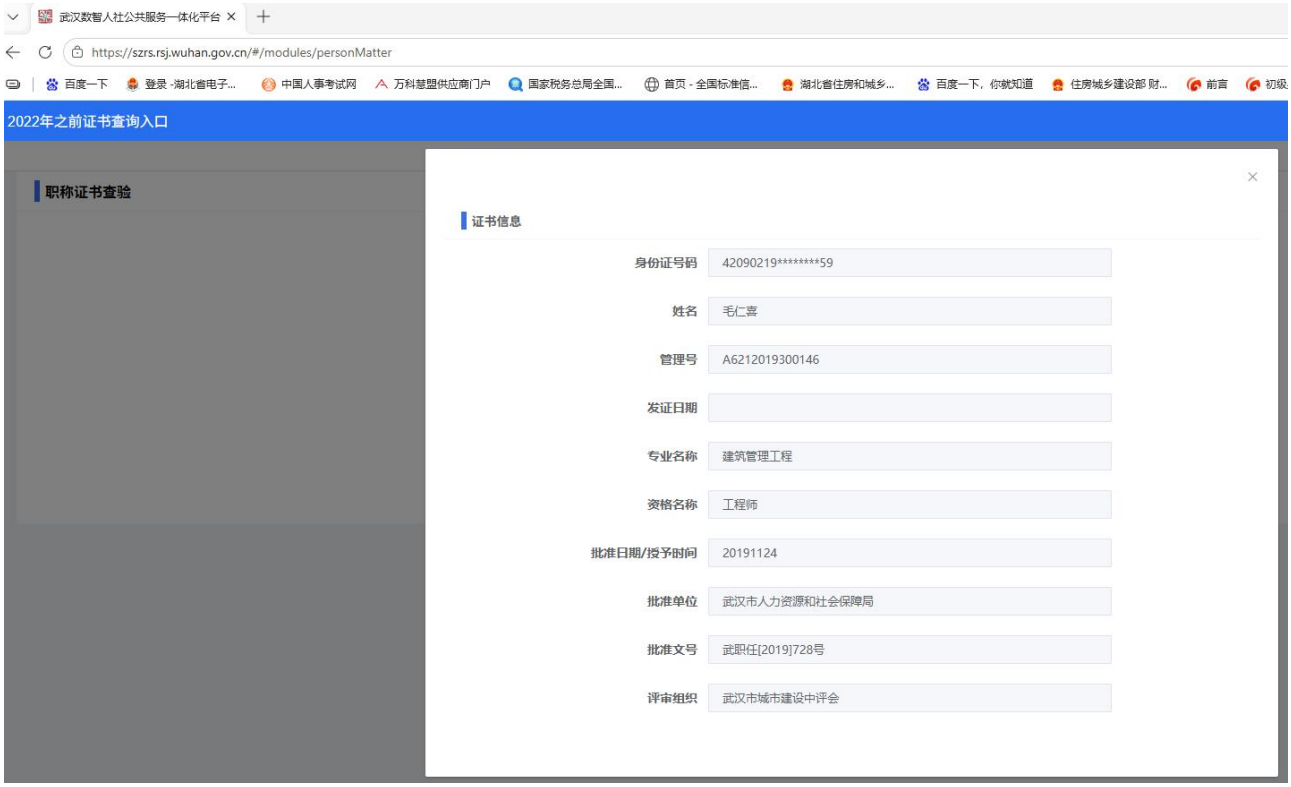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2 年 11 月 13 日

管 理 号：202211045420000007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Full Name 毛仁喜

身份证号：
ID No. 420902198110107359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A621201930014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0年7月2日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建筑管理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19年11月24日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武汉市职改办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武职任[2019]728号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武汉市城市建设中评会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0003632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毕业证书



学生　毛仁喜　性别 男，一九八一 年 十 月十　日生，于 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七 月在本校现代远程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修 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校　长：

批准文号：教高厅【2006】16号

证书编号：114147202105019523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毛仁喜　　社保电脑号：807791888　　身份证号码：420902198110107359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1893.73	16938.56			4926.1	1487.42			1446.62		830.48		1116.08	366.3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fd07b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照
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2776号
李卫锋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姓 名 李卫锋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6 年 12 月 9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9层东
公民身份号码 432321197612096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05-2036.07.05

https://www.12333.gov.cn/portal/service_catalog/cert/zcpszscx?pfaId=20211122140000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试运行） 网站无障碍 | 通知公告 | 广东 | 深圳市***公司 | 退出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首页 | 用人单位服务 | 全国就业公共服务 | 办事指南 | 地方服务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姓名	李*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32**********6798	证书编号	1703001002776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高级（副高）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施工	发证日期	20161217
评审机构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下一页

核验查询

* 姓名	李卫锋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 有效证件号码	432321197612096798
* 验证码	5abw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卫锋 性别男，一九七六年 十二月九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三月至 二〇一八年七月 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180510561 3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卫锋　　社保电脑号：604106333　　身份证号码：4323211976120967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80912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280912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280912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280912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2	280912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6	01	280912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6	02	280912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6	03	280912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6	04	280912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6	05	280912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6	06	280912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6	07	280912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6	08	280912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58.5	6500	52.0	13.0
合计				30494.83	14724.96			12738.14	4769.18			1165.38		1472.98		1391.72	359.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d9a5a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6日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enior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in Beijing
Approved by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 名 Full Name 张成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年03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B03039800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Speciality 自动控制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8年08月26日
二〇一九年九月

https://www.12333.gov.cn/portal/service_catalog/cert/zcpszscx?pfaId=20211122140000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试运行） 网站无障碍 | 通知公告 | 广东 | 深圳市***公司 | 退出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页 | 用人单位服务 | 全国就业公共服务 | 办事指南 | 地方服务窗口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姓名	张*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132**********6434	证书编号	ZGB03039800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高级（副高）
评审专业名称	自动控制	发证日期	20180826
评审机构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电子）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核验查询

* 姓名	张成辉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 有效证件号码	132201198403056434
* 验证码	fx6e	nd6g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成辉 性别 男 ，一九八四 年 三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秦皇岛分校 自动化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大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51200805005999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张成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3 月 5 日
住址 河北省迁安市杨店子镇首钢矿业公司机关宿舍迁钢07排
公民身份号码 132201198403056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迁安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3.27-2037.03.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成辉　　社保电脑号：649462557　　身份证号码：13220119840305643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4313.73	20282.56		5728.97	1745.56				1634.72		859.52	1230.04		491.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e21330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6日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006 8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蔡巧燕

身份证号：440801199006182048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蔡巧燕

身份证号：44080119900618204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7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12333.gov.cn/portal/service_catalog/cert/zcpszscx?pfaId=202111221400000010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
新标签页
首 页
用人单位服务
全国就业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
地方服务窗口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姓名 蔡*燕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40**********2048
证书编号 1802005000719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助理工程师-初级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施工
发证日期 20180430
评审机构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核验查询
* 姓名 蔡巧燕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 有效证件号码 440801199006182048
* 验证码 53f7
wp8p
服务说明：
1.法人用户须经个人同意或授权后方可查询个人职称评审信息。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蔡巧燕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 六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九 月
至二〇二三 年 一 月在本校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网络教育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财经大学 校 长：
批准文号：教高厅[2002]2号
证书编号：106517202305302943
二〇二三年 一 月 十 日


姓名 蔡巧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6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塘兴路110号之一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1199006182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7.01-2043.07.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巧燕　　社保电脑号：629984059　　身份证号码：4408011990061820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1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2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3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4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5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6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7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8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合计				28768.67	14020.88			15149.34	5546.98			1224.38		1333.41		1329.32	358.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340fe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24O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洪秋国

身份证号：440582198707180931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洪秋国

身份证号：4405821987071809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8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洪秋国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七 月 十八日生 于二〇二二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五年 二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三年制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航海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学〔2014〕11号

证书编号：111065202505020912

二〇二五年 二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洪秋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7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东家宫潮揭路十七巷17号102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7071809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2.08-2041.02.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秋国　　社保电脑号：62975300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707180931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280912	3200.0	448.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3200.0	448.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2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3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4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5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6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7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8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9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0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1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2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4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5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6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7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8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67123.78	40348.32		14909.18	4980.99				2821.45		2703.08		3830.69	1750.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411c1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6日

证书编码：044221030000700000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宗乾

身份证号：420626198808082514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 09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宗乾

身份证号：4206261988080825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02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刘宗乾

身份证号：420626198808082514

证书编号：66360105073115514

参加　　工程造价　　专业　专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江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江西理工大学

2021 年 6 月 30 日

No.01- 200703



姓名 刘宗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8 月 8 日

住址 湖北省保康县马桥镇中坪村5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0626198808082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保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3.15-2038.03.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宗乾　　社保电脑号：647738980　　身份证号码：4206261988080825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2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3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4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5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6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7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8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9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0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1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2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4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5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6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7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8	280912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46417.0	27096.0			7014.55	2417.23			1890.68				2098.68	751.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ea96b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7 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瑙

身份证号：　41130319880217452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高 等 教 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王瑙 性别女，一九八八 年 二 月 十七 日生，于 二〇一八 年 三 月 至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张希

证书编号：101837202205971511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瑶　　社保电脑号：613456323　　身份证号码：411303198802174520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1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2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3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4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5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6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7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47690.3	26529.04			36035.85	13139.68			1902.93		1554.71		2004.24	82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e05f9e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证书编码：044231060000700000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许永平

身份证号：　44522119960817689X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 01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许永平

身份证号：44522119960817689X

证书编号：65440105163110965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8 年 0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2018 年 06 月 30 日

No.01- 1806100



姓 名 许永平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6 年 8 月 17 日

住 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塘边村东丰宫边十一巷七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119960817689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1.06-2046.01.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永平　　社保电脑号：802996862　　身份证号码：44522119960817689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3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4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5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6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31585.73	16762.56			5320.27	1798.17			1436.72		1270.5		1494.98	458.2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e1b59b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证书编码：0142611100000300008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潘思颖

身份证号：　45042119900529852X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山西建协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6年06月1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海洋大学
GUANGDONG OCE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潘思颖，女，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二〇年三月至二〇二三年一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广东海洋大学

校长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0566520230500182 2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潘思颖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5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塘兴路110号之一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50421199005298 5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1.04-2041.11.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思颖　　社保电脑号：644190803　　身份证号码：450421199005298 52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1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2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3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4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5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6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7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41983.34	23328.16			23993.15	8541.32			1771.88		1500.67		773.98	627.6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fe86d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6日

证书编码：044261120002100000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彩玲

身份证号：440804199611170044

岗位名称：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6年04月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彩玲 性别女，一九九六 年十一 月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室内装饰设计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161201806001112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黄彩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11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麻斜
街道黄屋村47号1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4199611170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9.14-2043.09.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彩玲　　社保电脑号：650179768　　身份证号码：44080419961117004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28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28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2	28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3	28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4	28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5	28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6	28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35171.73	20810.56			21406.81	7667.58			1664.42		1314.06		1661.3	610.0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444a8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6日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13 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邵丽琼

身份证号：　441224199703142925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邵丽琼 性别 女，一九九七 年 三 月 十四 日生，于 二〇二〇 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校长：李国年

批准文号：粤教规〔2004〕87号

证书编号：137165202206003574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邵丽琼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3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怡园路35区滨城新村一栋3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224199703142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0.08-2031.10.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邵丽琼　　社保电脑号：636099315　　身份证号码：441224199703142925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1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2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3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4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5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6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7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46071.25	26133.76			32368.81	11941.29			1975.4		1600.49		2196.42	903.1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e00a15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 获奖情况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获奖情况(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荣获的最具有代表性的工程奖项（不超过 5 项）。)	1.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项目: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 A、B 塔 1F 大堂、1F 裙楼落客区天花装饰装修工程,获奖时间 2022 年 06 月 16 日； 2.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项目: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标段装饰装修工程,获奖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项目:南昌方大智选假日酒店装修工程,获奖时间 2024 年 12 月 XX 日； 4.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项目:昆明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幕墙工程,获奖时间 2024 年 12 月 XX 日； 5.奖项名称: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获奖项目: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获奖时间 2023 年 06 月 16 日； ……	第 307-312 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A、B塔1F大堂、1F裙楼落客区天花装饰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A、B塔1F大堂、1F裙楼落客区天花装饰装修工程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公寓A、B塔1F大堂、1F裙楼落客区天花装饰装修；水吧间、操作间、储藏间装饰装修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冠泽金融中心二期2A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冠泽金融中心二期2A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标段装饰装修工程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冠泽金融中心二期2A栋23层至54层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34层空中大堂及35层办公展示区装饰装修工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南昌方大智选假日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酒店一层大堂及公共区域、二层公共区域、会议室、餐厅、四层至九层客房、公共走道及配套用房。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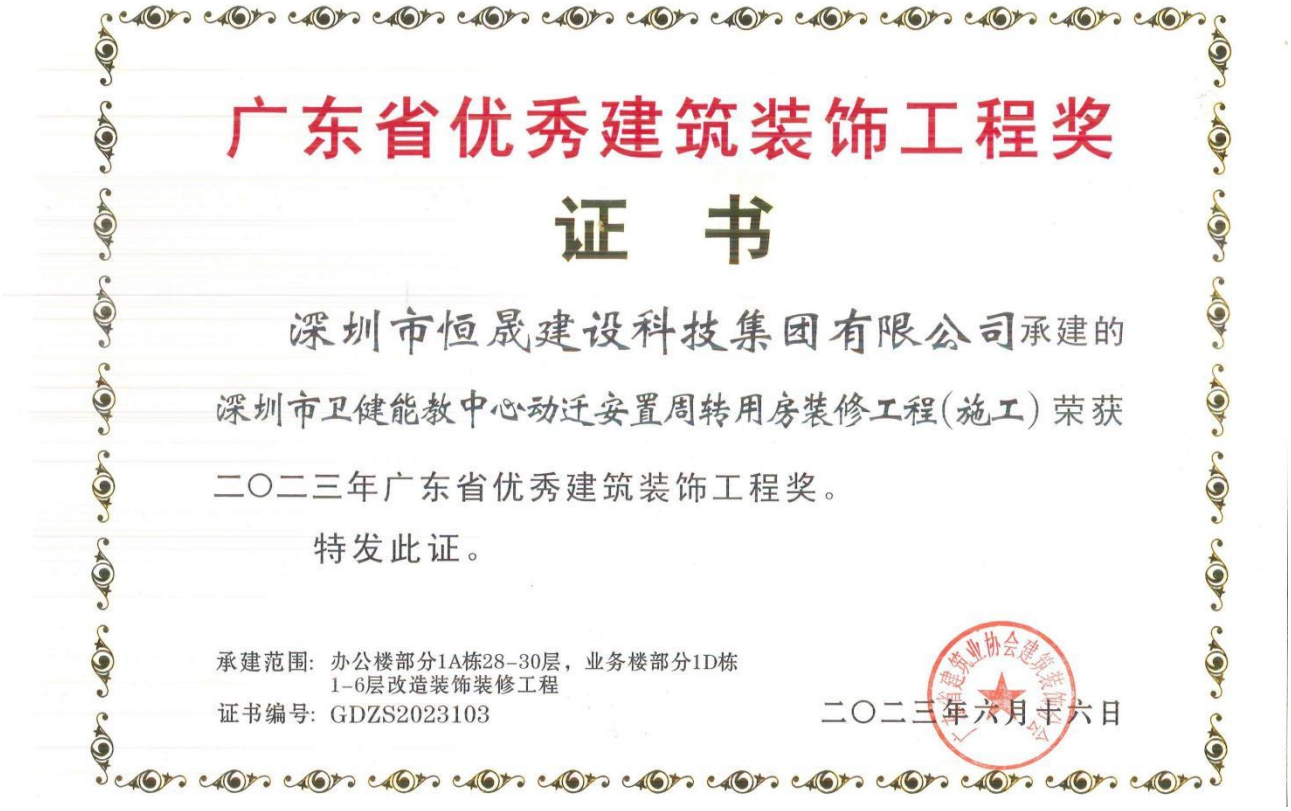
你单位承建的 昆明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　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荣获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办公楼部分1A栋28-30层，业务楼部分1D栋1-6层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证书编号：GDZS2023103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7) 财务报告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财务报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2023年-2025年度财务状况，包括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含资产总计、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信息）。）	2023年 资产总计38349.98万元； 利润总额6888.12万元； 营业收入153303.75万元； 2024年 资产总计47132.12万元； 利润总额8210.79万元； 营业收入162220.24万元； 2025年 资产总计55707.37万元； 利润总额9235.09万元； 营业收入183003.34万元； 合计： 资产总计141189.47万元； 利润总额24334.00万元； 营业收入498527.33万元； 以上保留两位小数	第313-402页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7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深中启会审字[2024]第J1521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3,829,811.22	53,985,26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23,743,002.40	200,735,622.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15,566,448.31	14,099,702.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	10,591,874.98	12,335,605.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3,731,136.91**	**281,156,192.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39,768,680.39	43,715,062.8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68,680.39**	**43,715,062.87**
资产合计		**383,499,817.30**	**324,871,255.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25,674,244.94	17,766,079.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15,173.25	753,807.86
应交税费		4,124,854.71	2,623,557.15
其他应付款	7	2,649,295.53	1,352,514.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463,568.43**	**22,495,958.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463,568.43**	**22,495,95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	11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38,355.42	18,738,355.42
未分配利润	9	221,297,893.45	193,636,941.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0,036,248.87**	**302,375,29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3,499,817.30**	**324,871,255.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0	1,533,037,514.01
减:营业成本	11	1,440,551,520.78
税金及附加	12	4,899,112.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	18,847,115.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	-141,504.4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81,269.3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68,881,269.30**
减:所得税费用	15	17,220,317.32
四、净利润		**51,660,951.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60,951.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660,951.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87,460,34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535,318.66
现金流入小计	5	1,592,995,66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54,435,40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8,545,352.89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7,774,044.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2,396,313.99
现金流出小计	10	1,553,151,11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9,844,548.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2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4,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2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39,844,54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3,985,26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3,829,811.2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90,000,000.00								18,738,355.42	193,636,941.47		302,375,29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24,000,000.00		-24,000,000.00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90,000,000.00								18,738,355.42	169,636,941.47		278,375,296.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0,000,000.00									51,660,951.98		71,660,951.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51,660,951.98		51,660,951.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20,000,000.00											2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10,000,000.00								18,738,355.42	221,297,893.45		350,036,248.8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4月1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金属门窗的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结构补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软装饰饰品设计、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门窗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建筑软装饰饰品生产、安装；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设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93,829,811.22
合　　计	93,829,811.22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3,743,002.40	100.00%
合　　计	223,743,002.40	100.00%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566,448.31
合　　计	15,566,448.31

（1）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566,448.31	100.00%
合　　计	15,566,448.31	100.00%

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存货	10,591,874.98
合　　计	10,591,874.98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9,768,680.39
合　　计	39,768,680.39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674,244.94	100.00%
合　　计	25,674,244.94	100.00%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2,649,295.53
合　　计	2,649,295.53

（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49,295.53	100.00%
合　　计	2,649,295.53	100.00%

8: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59,400,000.00	54.00%	59,400,000.00	54.00%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39,600,000.00	36.00%	39,600,000.00	36.00%
深圳市恒晟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10.00%	11,000,000.00	10.00%
合　　计	1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93,636,94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24,000,000.00
本期年初余额	169,636,941.47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51,660,951.9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21,297,893.45

10: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533,037,514.01
合　　计	1,533,037,514.01

11: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440,551,520.78
合　　计	1,440,551,520.78

1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899,112.54
合　　计	4,899,112.54

1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8,847,115.81
合　　计	18,847,115.81

1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41,504.42
合　　计	-141,504.42

1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7,220,317.32
合　　计	17,220,317.32

16：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660,951.9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43,730.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474,126.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4,913,992.30
其他	-24,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44,548.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829,811.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985,263.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9,844,548.22**

17：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8：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19：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20：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韩泰山 2300001570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0001570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y 06 月 /m 15 日 /d

2017 年 /y 3 月 /m 29 日 /d







2022年

证书编号：43070007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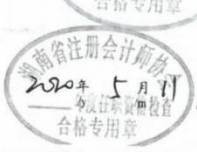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09 11年 19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0年6月12日换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 5月 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4480Y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泰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韩泰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5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8月4日

证书序号：001685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0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机密

深华健年审字[2025]第H075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8,882,168.13	93,829,81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72,805,176.72	223,743,002.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13,537,885.65	15,566,448.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	10,273,720.42	10,591,874.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5,498,950.92**	**343,731,136.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35,822,297.87	39,768,680.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22,297.87**	**39,768,680.39**
资产合计		**471,321,248.79**	**383,499,817.3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50,511,367.41	25,674,244.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	1,622,024.02	1,015,173.25
应交税费	8	4,501,982.29	4,124,854.71
其他应付款	9	3,068,692.33	2,649,295.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704,066.05**	**33,463,56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9,704,066.05**	**33,463,568.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	18,738,355.42	18,738,355.42
未分配利润	12	282,878,827.32	221,297,893.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1,617,182.74**	**350,036,24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1,321,248.79**	**383,499,817.3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 期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13	1,622,202,499.91
减:营业成本	14	1,512,012,798.72
税金及附加	15	5,357,733.0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	22,501,188.5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	222,867.8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107,911.8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82,107,911.83**
减:所得税费用	18	20,526,977.96
四、净利润		**61,580,933.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80,933.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580,933.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期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91,380,652.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658,300.00
现金流入小计	5	1,597,038,95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74,942,587.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5,966,023.06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54,506,003.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571,981.30
现金流出小计	10	1,551,986,59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5,052,356.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45,052,356.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93,829,811.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38,882,168.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0,000,000.00								18,738,355.42	221,297,893.45		350,036,24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10,000,000.00								18,738,355.42	221,297,893.45		350,036,24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61,580,933.87		61,580,933.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61,580,933.87		61,580,933.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10,000,000.00								18,738,355.42	282,878,827.32		411,617,182.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4月1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金属门窗的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结构补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软装饰饰品设计、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门窗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建筑软装饰饰品生产、安装；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设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存货

①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②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⑤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本期”指2024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38,882,168.13	93,829,811.22
合　　计	138,882,168.13	93,829,811.22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2,805,176.72	100.00%	223,743,002.40	100.00%
合　　计	272,805,176.72	100.00%	223,743,002.40	100.00%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537,885.65	15,566,448.31
合　　计	13,537,885.65	15,566,448.31

（1）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37,885.65	100.00%	15,566,448.31	100.00%
合　　计	13,537,885.65	100.00%	15,566,448.31	100.00%

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10,273,720.42	10,591,874.98
合　　计	10,273,720.42	10,591,874.98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9,768,680.39		3,946,382.52	35,822,297.87
合　　计	39,768,680.39			35,822,297.87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0,511,367.41	100.00%	25,674,244.94	100.00%
合　　计	50,511,367.41	100.00%	25,674,244.94	100.00%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622,024.02	1,015,173.25
合　　计	1,622,024.02	1,015,173.25

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4,501,982.29	4,124,854.71
合　　计	4,501,982.29	4,124,854.71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068,692.33	2,649,295.53
合　　计	3,068,692.33	2,649,295.53

（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068,692.33	100.00%	2,649,295.53	100.00%
合　　计	3,068,692.33	100.00%	2,649,295.53	100.00%

1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59,400,000.00	54.00%	59,400,000.00	54.00%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39,600,000.00	36.00%	39,600,000.00	36.00%
深圳市恒晟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10.00%	11,000,000.00	10.00%
合　　计	1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11: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18,738,355.42			18,738,355.42
合　　计	18,738,355.42			18,738,355.42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21,297,89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221,297,893.4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1,580,933.8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82,878,827.32

13: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622,202,499.91
合　　计	1,622,202,499.91

14: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512,012,798.72
合　　计	1,512,012,798.72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5,357,733.03
合　　计	5,357,733.03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2,501,188.52
合　　计	22,501,188.52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222,867.81
合　　计	222,867.81

1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0,526,977.96
合　　计	20,526,977.96

19：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580,933.87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46,382.5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使用权资产折旧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18,154.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033,611.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6,240,497.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2,356.9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882,168.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829,811.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5,052,356.91**

20：或有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1：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22：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23：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769057049C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花彬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5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光纤工业小区2栋6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本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贾芷彬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光纤产业办公区2栋607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13

批准执业文号：黑财注字[2004]7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2月22日

证书序号：002073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黑广证 2301008500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8500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y 08 月 /m 05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年 /y 7 月 /m 1 日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贾广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5-07-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黑龙江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202195507292031



何慧 1401009400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94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y 06 月 /m 29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何慧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3-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中撼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411199103013625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34
财务情况说明书	35-36

深圳市粤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755)23763270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深国际华南数字谷 1#楼 3C　　传真：(0755)23763270

审 计 报 告

深粤兴审字（2026）第 A9 号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

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粤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4 日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附注六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2,730,557.01	138,882,168.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57,757,333.92	272,805,176.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23,041,346.76	13,537,885.65
存货	4	13,077,788.50	10,273,720.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6,607,026.19**	**435,498,950.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60,466,720.78	35,822,297.8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466,720.78**	**35,822,297.87**
资产总计		**557,073,746.97**	**471,321,248.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65,081,204.88	50,511,367.4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	1,736,228.98	1,622,024.02
应交税费		5,344,628.91	4,501,982.29
其他应付款	8	4,031,271.95	3,068,692.3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193,334.72**	**59,704,066.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6,193,334.72**	**59,704,066.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9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	18,738,355.42	18,738,355.42
未分配利润	11	352,142,056.83	282,878,827.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0,880,412.25**	**411,617,182.74**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557,073,746.97**	**471,321,248.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1,830,033,454.16	1,622,202,499.91
减：营业成本	12	1,708,885,063.16	1,512,012,798.72
税金及附加		6,117,321.51	5,357,733.0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753,115.73	22,501,188.5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3,018.92	222,867.8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350,972.68**	**82,107,911.8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350,972.68**	**82,107,911.83**
减：所得税费用		23,087,743.17	20,526,977.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63,229.51**	**61,580,933.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63,229.51	61,580,933.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263,229.51**	**61,580,933.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18,738,355.42	282,878,827.32	411,617,18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18,738,355.42	282,878,827.32	411,617,182.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69,263,229.51	69,263,229.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9,263,229.51	69,263,229.51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18,738,355.42	352,142,056.83	480,880,412.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18,738,355.42	221,297,893.45	350,036,24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18,738,355.42	221,297,893.45	350,036,24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61,580,933.87	61,580,933.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1,580,933.87	61,580,933.87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18,738,355.42	282,878,827.32	411,617,182.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6,634,123.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95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7,844,07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4,814,120.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18,313.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60,45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2,99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7,345,88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188.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49,79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49,79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49,79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51,61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882,16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30,557.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263,229.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05,376.2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4,068.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455,618.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489,268.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188.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730,557.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8,882,168.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51,611.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04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公司法人：李泽楠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金属门窗的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结构补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软装饰饰品设计、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门窗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水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建筑软装饰饰品生产、安装；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设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期初固定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

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

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

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六）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的信用评级不高，历史上曾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不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九)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六）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年以上	100%

(十)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六）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组合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

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

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当月新增次月计提折旧，人民币 2000 元以下资产，计入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不计入固定资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3	5%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缴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

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当月新增当月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一次性计入费用。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证规定年限	2%
域名	3 年	合理预计	33.33%
软件	3 年	合理预计	33.33%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

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销售商品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将商品交付指定的承运商或购货方并经签收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提供的服务合同主要是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递延收益科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

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追溯调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系一般纳税人	3%、6%、9%、1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由企业代扣代缴。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102,730,557.01	138,882,168.13
合　　计	**102,730,557.01**	**138,882,168.13**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7,757,333.92	100%	272,805,176.72	100%
1年以上	--	--	--	--
合 计	**357,757,333.92**	**100%**	**272,805,176.72**	**100%**
减：坏账准备	--	--	--	--
应收账款净额	**357,757,333.92**	**100%**	**272,805,176.72**	**100%**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3,041,346.76	13,537,885.65
合　　计	**23,041,346.76**	**13,537,885.65**

(一)、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041,346.76	100%	13,537,885.65	100%
1 年以上	--	--	--	--
合 计	**23,041,346.76**	**100%**	**13,537,885.65**	**100%**

4、存货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货	13,077,788.50	10,273,720.42
合 计	**13,077,788.50**	**10,273,720.42**

5、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60,466,720.78	35,822,297.8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60,466,720.78**	**35,822,297.87**

6、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081,204.88	100%	50,511,367.41	100%
1 年以上	--	--	--	--
合 计	**65,081,204.88**	**100%**	**50,511,367.41**	**100%**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736,228.98	1,622,024.02
合 计	**1,736,228.98**	**1,622,024.02**

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031,271.95	3,068,692.33
合 计	**4,031,271.95**	**3,068,692.33**

(一)、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31,271.95	100%	3,068,692.33	100%
1 年以上	--	--	--	--
合 计	**4,031,271.95**	**100%**	**3,068,692.33**	**100%**

9、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本位币 RMB	比例	本位币 RMB	占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59,400,000.00	54%	59,400,000.00	54%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39,600,000.00	36%	39,600,000.00	36%
深圳市恒晟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10%	11,000,000.00	10%
合 计	**110,000,000.00**	**100%**	**110,000,000.00**	**100%**

10、盈余公积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738,355.42	18,738,355.42
合 计	**18,738,355.42**	**18,738,355.42**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82,878,827.32	221,297,893.45
加：本期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	--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	--	--
重大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数	--	--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年初未分配利润	282,878,827.32	221,297,893.45
本年增加数	69,263,229.51	61,580,933.8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69,263,229.51	61,580,933.87
其他增加	--	--
本年减少数	--	--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向股东分配股利	--	--
其他减少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2,142,056.83**	**282,878,827.32**

12、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830,033,454.16	100%	1,708,885,063.16	100%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1,830,033,454.16**	**100%**	**1,708,885,063.16**	**100%**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1996年04月12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

公司法人：李泽楠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金属门窗的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结构补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软装饰饰品设计、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门窗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水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建筑软装饰饰品生产、安装；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设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57,073,746.97元，其中：流动资产496,607,026.19元，占资产总额的89.15%；非流动资产60,466,720.78元，占资产总额的10.85%。负债总额为76,193,334.72元，其中：

流动负债 76,193,334.72 元，占负债总额的 100%；非流动负债 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 0.00%。

2、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 1,830,033,454.1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30,033,454.16 元，其他业务收入 0.00 元；营业成本 1,708,885,063.16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708,885,063.16 元，其他业务成本 0.00 元。

3、公司本年度期间费用为 22,680,096.81 元，其中：销售费用 0.00 元，管理费用 22,753,115.73 元，研发费用 0.00 元，财务费用-73,018.92 元。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92,350,972.68 元,净利润 69,263,229.51 元,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四、公司资金增减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6,151,611.12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8,188.08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36,649,799.2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0.00 元。

五、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651.7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3.6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580.4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92.6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2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5.31%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5.5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2.8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8.1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王意周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5-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晋利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021982053123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52008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y 11 月/m 29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3.19

王意周 140100520087

2018 年/y 3 月/m 14 日/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363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6 年/y 03 月/m 06 日/d

年/y 月/m 日/d

4

5





姓名 Full name 胡海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12-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6031968120221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2YLH8G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粤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雏瑞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深国际华南数字谷1#楼3C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粤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于雏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润国际华南数字谷1#楼3C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6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7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2月24日

证书序号：002070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1月 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8) 其他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成立时间	1996 年 4 月 12 日	第 412-413 页
注册资金	11000 万元	第 412-413 页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第 412-413 页
投标人业绩情况（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	1、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A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工程（项目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合同金额：2880.7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2、马銮湾智慧科技产业园集美起步区 A7 地块公区装修工程(施工)工程（项目地址：集美区(11-08B)杏滨东环湾东路与蔡林路交叉口北侧，合同金额：2263.1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 3、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1#生产楼装修工程工程（项目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唐庄镇产业集聚区健康饮品产业园 1 号，合同金额：1039.5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01 月 23 日）； 4、鸿威工业园 D 栋 3F、4F 办公室室内装饰工程工程（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威工业园 D 栋，合同金额：827.8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0 月 01 日）； 5、金地商置深圳科陆龙岗智造园改造工程工程（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一路 11 号，	第 3-151 页

		合同金额：558.9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08 月 30 日）； 6、潮州深能凤泉湖高新区燃气热电联产项目厂前区装修工程工程（项目地址：广东省湖州市凤泉湖高新区内，合同金额：414.5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07 月 29 日）； 7、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集控室精装修施工工程（项目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合同金额：309.9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 8、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气电一期集控室精装修工程工程（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妈湾电厂内，合同金额：304.0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3 月 19 日）； 9、喀什经济开发区馕产业园卤制品加工厂房装修项目（喀什综合保税区 C03 地块 7#厂房）工程（项目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合同金额：292.9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10、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提容项目 11 号楼部分楼层分户工程工程（项目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卢田路和金辉路交汇处北侧，合同金额：222.0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	
项目经理	姓名	叶志标	第 178-183 页
	学历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格式为：学历/专业）	第 182 页

	年龄	35 岁	第 182 页
	职称	助理工程师（如：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第 181 页
	获奖	/	/
	同类工程业绩（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1、那曲市班戈县特困集中供养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工程（项目地址：班戈县，合同金额：595.4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2、XXX 工程（项目地址：XX，合同金额：XXX.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XX 年 XX 月）XX 日； ……	第 153-177 页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杨钶镪	第 185-188 页
	学历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格式为：学历/专业）	第 186 页
	年龄	38 岁	第 187 页
	职称	高级工程师（如：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第 185 页
项目管理机构：（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管理人员配置人数（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四：施工要求的 1.1.1 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经理：1 名； 生产经理：1 名； 技术负责人：1 名； 质量主任：1 名 安全主任：1 名 安全员：2 名 造价工程师：1 名； 装修工程师：1 名； 安装工程师：1 名；	第 233-306 页

	资料员：1 名 施工员：2 名 质量员：2 名 材料员：1 名 机械员：1 名 劳资专管员：1 名 …… 共 18 人	
获奖情况(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荣获的最具有代表性的工程奖项（不超过 5 项）。)	1.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项目: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 A、B 塔 1F 大堂、1F 裙楼落客区天花装饰装修工程,获奖时间 2022 年 06 月 16 日； 2.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项目: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标段装饰装修工程,获奖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项目:南昌方大智选假日酒店装修工程,获奖时间 2024 年 12 月 XX 日； 4.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项目:昆明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幕墙工程,获奖时间 2024 年 12 月 XX 日； 5.奖项名称: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获奖项目: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获奖时间 2023 年 06 月 16 日；	第 307-312 页

	……	
财务报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2023年-2025年度财务状况，包括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含资产总计、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信息）。）	2023年 资产总计38349.98万元； 利润总额6888.12万元； 营业收入153303.75万元； 2024年 资产总计47132.12万元； 利润总额8210.79万元； 营业收入162220.24万元； 2025年 资产总计55707.37万元； 利润总额9235.09万元； 营业收入183003.34万元； 合计： 资产总计141189.47万元； 利润总额24334.00万元； 营业收入498527.33万元； 以上保留两位小数	第313-402页

承诺函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 10-08 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能够到岗。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12）我单位完全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中《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的规则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07 日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 10-08 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李泽楠
	身份证号	440582199111040051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54%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36% 深圳市恒晟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09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0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恒晟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594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396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09日14:1:4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黄剑雄	总经理	选举
徐松和	监事	委派
李泽楠	执行董事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09日14:2:1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注册号:	44030110468310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04-1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2-2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09日14:0:3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金属门窗的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结构补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软装饰饰品设计、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门窗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水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建筑软装饰饰品生产、安装；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设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09日14:1:1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